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审版)

项目名称： 邯鄲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邯鄲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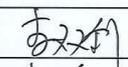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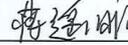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1046276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u2o0z		
建设项目名称	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4MA0ER03D5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皇甫军永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振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振强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邢台桦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3T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遥明	12354343510430103	BH02563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双利	全文	BH051026	
蒋遥明	结论	BH02563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蒋遥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343510430103，信用编号 BH 0256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蒋遥明（信用编号 BH 025639）、李双利（信用编号 BH 05102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1MA7EY7HH4T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邢台桦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双利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环保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资质承揽；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咨询服务；石材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江东八路118号爱特园1号楼3层309-1号

**仅限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管理号: No.:</p>	姓名: Full Name <u>蒋遥明</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66年3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                    </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2年5月27日</u>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u>2012年10月28日</u>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使用，他用无效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编号: No. : <u>0012144</u>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及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我单位已经知悉环评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我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 蒋遥明，性别 男，身份证号：430603196603043034，  
就职于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单位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

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54020220322030703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5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蒋遥明

社会保障号码： 430603196603043034

个人社保编号： 1320000294560

经办机构名称： 130540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50	3	3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708688689643521

河北人社App

## 全职在岗证明

本人 李双利，性别 男，身份证号：13052519930809001X，  
就职于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技术负责人，  
为该公司全职工作人员。

特此承诺！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54020220322021803

###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1305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 李双利

社会保障号码： 13052519930809001X

个人社保编号： 10892929

经办机构名称： 130540

个人身份： 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 邢台桦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个人参保状态： 正常参保

累计缴费年限： 3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养老保险	202201-202203	3245.50	3	3	邢台桦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3.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4.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https://he.12333.gov.cn/#/1GRFWDI/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4708688689643521

河北人社App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  
应责任。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  
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内容公开。

邢台桦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

## 委 托 书

邢台桦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编制《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



# 承 诺 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内容真实有效，同意全文公开，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204-130434-89-01-82843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振强	联系方式	18131003223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邯郸市魏县（区）乡（街道）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北纬_36度_6分_42.542秒，东经_114度_56分_57.08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b>废机动车</b>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好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魏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魏投资备案（2022）19号
总投资（万元）	3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39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5333（53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于 2019 年初委托邯郸市信德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2020 年 9 月 2 日取得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实施的意见》。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审查意见的函，批号：邯环函[202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情况 ①规划范围		

北至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北部，西至老定魏线 S234，南至北留固村，东至刘庄村，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340.08 公顷。

②规划时段

2019-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9-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③功能定位

魏县重要的工业园区，以“以循环经济为基础，以废旧塑料、橡胶、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④规划发展目标

近期工业产值 19 亿元，工业增加值 5.5 亿元；远期工业产值 42 亿元，工业增加值 22.5 亿元。

⑤空间结构布局

依据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的现状用地特点和发展布局，形成“1 心、2 轴、2 片区”的结构形式。

1 心：园区的主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包括镇政府、卫生院、园区科研办公、商业等核心集中区域。

2 轴：指贯穿园区南北的交通发展轴老定魏线和东西向的产业发展轴安聊线。

2 区：根据产业布局分为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区和再生资源产业区。

(2) 产业定位及规划目标

本园区依托桑德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优势，积极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加工产业，逐步延伸产业链条。同步搭建技术研发、生产服务、金融服务、综合服务平台，打造竞争力强，优势明显的以再生资源加工为主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努力把园区建设成为邯郸市重要的产城一体新型工业示范区。其重点发展产业如下。

表 1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及重点
1	塑料循环经济产业区	以工业、农业和家用塑料等为主要原料的再生塑料生产
2	废旧金属及橡胶再生资源利用区	以废旧轮胎等为主要原料的再生橡胶生产
		以废旧汽车、毛细电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的再生金属生产
3	仓储物流区	以园区产业需求为目的的物流仓储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属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中“以废旧汽车、毛细电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的再生金属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魏县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关于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薄酒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入园证明。详见附图 7 本项目与园区总体规划用地布局位置示意图和详见附图 8 本项目与园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示意图。

（3）规划用地布局

①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6.08 公顷，占整个园区建设用地的 1.79%

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 3.83 公顷，占整个园区建设用地的 1.13%。

③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面积 4.01 公顷，占整个园区建设用地的 1.18%。

④工业用地

规划园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规划工业用地 223.19 公顷，占整个园区建设用地的 65.63%。

⑤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3.6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的 9.9%。省道老定魏线与安聊线属于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0.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 6%。

⑥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4.3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

⑦绿地

规划绿地用地面积 42.4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9%。包含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其中公园绿地 1.86 公顷，防护绿地 40.61 公顷。

⑧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一处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2.0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规模的 0.6%。用地布局图见附图 7。

（4）基础设施规划

①供水

供水水源为地表水（魏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张二庄供水站给水）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供水能力为 3.6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排水

生活污水入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已建设完成，处理能力为400吨/日，经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留固干渠；工业废水入园区北部工业废水处理厂，处理能力0.5万吨/日，经处理后的工业废水全部回用于企业生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 ③供电

供电电源来自园区北部110KV变电站，以环形电网供电，220KV和110KV供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10KV及以下线路在工业区中心及重要景观道路采用电力电缆沿道路西侧和北侧埋地敷设。可满足园区建设用电需求。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为25万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 ④供热

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未对供热进行规划，同时也未对园区用热符合进行核算。由于园区发展产业主要为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根据调研，各产业用热量相对较少，评价建议园区采取分散式用热，能源应为天然气及电等清洁能源，其中建议采暖采用电热、天然气壁挂炉或太阳能。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取暖用热由空调供给。**

### ⑤燃气

天然气气源接自老定魏线燃区管线，气源由魏县县城引出，燃气管道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局方式，管道采用地下直埋；燃气管道布置在南北向道路中心线的西侧和东西向道路中心线的北侧。园区用气量为1.79万m<sup>3</sup>/年。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天然气。**

## 2、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1)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后，开发区区域环境风险总体可控；入区企业须满足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情况下，区域

水资源可承载规划实施；魏县后备土地资源丰富，远期规划用地可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

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入区项目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邯郸伟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严格按照《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严格履行环保手续，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进行治理，并达标排放。按要求办理总量申请。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要求。**

(2)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送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邯环函[2021]3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2。

**表2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结合邯郸市及魏县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在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园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不涉及	符合
2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原则。做到园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产业发展方向要与再生资源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延伸相协调，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将园区建设成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本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废气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3	加强空间管控，科学调整园区规划布局。严格控制园区外居民点向园区方向发展，园区的工业生产区与周边的敏感点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入园项目在选址和平面布置时必须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及相应准入条件要求，确保园区发展和项目建设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选址和平面布置时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	符合

4	<p>严格环境准入，科学规划发展产业。园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p>	<p>本项目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p>	符合
5	<p>加强总量管控，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项目总量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p>	符合
6	<p>应注重园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园区配套的基础设施。</p> <p>园区供水依托魏县南水北调配套水厂张二庄供水站。该供水站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水源为南水北调供水，园区内企业不得取用地下水。在该供水站建成投运前，不得建设取用地下水的项目。</p> <p>在国区北部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预计于 2022 年底前建成投运，在建成投运前，各企业废水经处理达到相应回用标准后，全部回用，不得外排。</p> <p>园区采暖应积极采用电加热，天然气壁挂炉护、太阳能等环保型分散供热方式，不得建设分散式自备供热锅炉，生产工艺用热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p> <p>园区天然气由张二庄镇天然气储配站提供</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提供，生产废水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清水池，回用于冲洗过程。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热采用电加热，不建设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天然气</p>	符合
7	<p>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确保项目占地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政策</p>	符合
8	<p>注重园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禁止开采地下水，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率和水的梯级利用，节约新鲜水用量，做到以水定产。以水定规模</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9	<p>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区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备案、修订等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事故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和公众健康不受影响</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要求定期演练</p>	符合
10	<p>加强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p>	<p>本次环评按要求对项目准入、选址环境合</p>	符合

		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区域现役源削减，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项目选址与园区空间管控要求符合性等方面的分析，并关注园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理性、环保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环境风险、社会影响等内容进行重点、深入评价	
	11	切实落实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要求。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不涉及	符合
	12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规划范围、产业结构和规模、产业和用地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采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产品等均不属于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且不在《河北省环境敏感区支持、限制、禁止建设项目名录（2005年修订本）》的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项目备案证编号：魏投资备案（2022）19号；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为“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本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中“以废旧汽车、毛细电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等为主要原料的再生金属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入园协议，符合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产业规</p>			

划，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邯郸市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可以对该地区报废机动车进行回收拆解，其意义重大。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为“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在设区市主城区（含雄安新区），需要提交市级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在非设区市由县级主管部门出具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的证明文件，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为“4.2.1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符合GB50817、HJ348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其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为“5.1新建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信息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未建在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项目已取得张二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入园协议，符合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的产业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关于选址要求的“a）、b）、c）条款”，亦满足《河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办法》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亦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关于选址的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取得了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邯郸伟振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伟振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拟选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说明》，因此，本项目

选址可行。

###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依据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防火、安全、卫生、生产经营管理及发展，并结合自然地形和厂房条件进行布置，力求做到布局合理、分区明确、整洁美观。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指出：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设置生产车间及危废间，车间内分区建设传统大车暂存区、传统小车暂存区、新能源及事故车暂存区、动力电池暂存间、车辆拆解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件暂存区及办公区等区域，危废间位于车间北部，二期工程主要建设科研大厅、交易大厅及回用件仓储工程，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文件要求：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管控要求主要包括功能不降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生态系统结构保持相对稳定，退化生态系统功能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升。面积不减少。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保持相对固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只能增加，不能减少。严格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禁随意改变用地性质。

根据《邯郸市“三线一单”研究报告》（2021年3月初步成果），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368.93km<sup>2</sup>，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1.34%，红线区分布在除肥乡区、广平县和成安县之外的所有区县。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河滨岸带、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其中魏县生态红线分布范围为沿漳河分布的河滨岸带红线（沿漳河分布），面积为1.58km<sup>2</sup>，占国土面积

	<p>比例为0.013%。</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厂址不在邯郸市生态保护红线之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文件要求：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公报可知，CO 日均浓度、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1-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邯郸市魏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邯郸市人民政府发布《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邯文[2021]12 号），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及《邯郸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二季度攻坚措施》（邯气领办〔2021〕36 号）的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等措施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废水排放，项目仅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不同区域均采取严格防渗措施，用地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不会触及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p>
--	---

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

文件要求：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包括能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和土地资源上线。

本项目主要能源来源为电力，使用量较少，能耗较低，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小，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园区工业用地，不侵占基本农田，不会触及土地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文件要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见表 3。

表 3 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录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行业政策方面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②《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③《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及禁止项目；④《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禁止项目；⑤《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文件中限制、淘汰类产业；⑥《关于印发邯郸市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清单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	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28、废旧汽车、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机床产品、农业机械、船舶等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墨盒、有机光导鼓的再制造（再填充），退役民用大型飞机及发动机、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不属于上禁止、限	符合

			制及淘汰类项目	
环境政策方面		<p>国家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邯郸市《邯郸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关于印发“邯郸市重点金属减排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邯郸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禁止的项目；不满足“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以及后续国家、省、市环境政策要求中明确禁止的项目。</p>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不属于“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环境政策要求中明确禁止的项目。	符合
其他		①开采地下水的建设项目；②不能实现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③污染物排放、新鲜水用水指标劣于本次提出的评价指标的建设项目；④主导规划产业之外的其他企业。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类	土地可得性	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对土地指标进行调整前，规划位于《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基本农田、一般农田的产业不得发展。	项目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一般农田	符合
禁止准入类	敏感性	不满足园区紧邻的中烟村、西烟村、南刘庄村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的100米环境管理防护距离要求的入驻企业。	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中烟村360m	符合
禁止准入类	循环经济产业区	①使用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②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PET再生瓶片类企业；③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30000吨的新建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④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低于5000吨的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⑤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高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的企业；⑥综合新水消耗高于1.5吨/吨废塑料的PET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综合新水消耗高于0.2吨/吨废塑料的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⑦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未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的企业；⑧破碎工序未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的	不涉及	符合

		企业；⑨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露天焚烧、随意堆放，未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的企业；⑩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未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的企业；⑪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未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未经过净化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的企业；⑫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废旧金属及橡胶再生资源利用区	<p>废旧金属再生利用：①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铝冶炼企业。②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除拆解回收外的企业。③新建年废钢铁加工能力低于 15 万吨的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改造、扩建年废钢铁加工能力低于 10 万吨的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年加工能力低于 3 万吨的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④厂区面积小于 3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小于 1.5 万平米的新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小于 2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小于 1 万平米的改造、扩建普碳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厂区面积小于 1 万平米、作业场地硬化面积小于 5 万平米的废旧不锈钢及其它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⑤若土地为租用，合同期限少于 15 年的企业。⑥未配有打包设备、剪切设备或破碎设备以及配套装卸设备和车辆等，未配备辐射监测仪器、电子磅和非钢铁类夹杂物分类设备等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未配备成分检测设备的废旧不锈钢及其他废旧特种钢加工配送企业。⑦未配套有粉尘收集、污水处理和噪音控制等环境保护设施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⑧采用鳄鱼剪式剪切机的企业。⑨加工生产系统综合电耗不低于 30 千瓦时/吨废钢铁、新水消耗不低于 0.2 吨/吨废钢铁的废钢铁加工配送企业。⑩未对加工废钢铁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夹杂物，如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进行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p>	①不涉及②本项目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回收企业。③不涉及④不涉及⑤土地为自有。⑥不涉及⑦不涉及⑧不属于⑨不涉及⑩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色金属、塑料、橡胶、木块、纤维、渣土、机油、汽油、氟利昂、电池等进行相应的回收、处理措施和合法流向。	符合
		废旧橡胶再生利用：①采用热裂解工艺进行废轮胎再生的企业。②轮胎翻新生产中产生的橡胶边角料，废轮胎加工处理中产生的废料以及尾气净化产生的粉尘等次生固体废物，未建立台账记录制度的企业；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企业，未建立登记转移记录制	不涉及	符合

	度,未委托其他企业利用处置,而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的企业。③从整胎破碎起计,再生橡胶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不低于 850 千瓦时/吨(新型塑化装备除外)的企业;橡胶粉生产综合能源消耗不低于 350 千瓦时/吨(40 目以上除外)的企业。④未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⑤翻新轮胎的修补、打磨、胶浆喷涂等作业区,未配备除尘及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管控要求的废气净化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和粉尘进行回收处理的企业。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 5、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与《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魏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对照情况**

编号	管控乡镇	管控单元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ZH1304342 0139	魏城镇、德政镇、北皋镇、双井镇、牙里镇、车往镇、回隆镇、张二庄镇、东代固镇、院堡镇、南双庙镇、棘针寨镇、沙口集乡、野胡拐乡、仕望集镇、前大磨乡、大辛庄乡、大马村乡、边马镇、北台头乡、泊口镇、回隆镇	一般控制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2.满足《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河北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实施方案》中相应要求	满足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按照“退后十”方案中相应要	不涉及上述行业	是

				求管理。5.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6.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涉VOCs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VOCs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满足	是						
			资源 利用 效率	1.禁燃区内严格按照相应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执行。 2.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	不涉 及	是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邯郸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p> <p><b>5、环境政策分析</b></p> <p><b>表 12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动计划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td> <td>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	符合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	符合										

		气筒排放。危废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动力电池暂存间及废蓄电池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b>表 13 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动力电池暂存间及废蓄电池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控制城市特别排放限值。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市和定州、辛集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城市新建的重点行业	符合
<b>表 14 与《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相符性分析</b>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的措施，处理效果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b>表 15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相符性分析</b>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地下水质量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符合
	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且用水量小，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严格采取定额管理	符合

	<p>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p>	<p>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厂区防渗处理</p>	<p>符合</p>
	<p>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p>	<p>项目运营期间通过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管理，定期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表 16 与《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行动计划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符合</p>
<p>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各市于 2016 年底前，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出台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动污染企业有序退出</p>	<p>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符合</p>
<p>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 2016 年底前全部取缔。</p>	<p>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十小”企业及十大重点行业，该项目通过采取污染防治综合整治，可实现各类</p>	<p>符合</p>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p>		<p>符合</p>

<p>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到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全省“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p>	<p>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矿井、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p>		符合
<p>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p>	<p>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b>表 17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行动计划要求</p>	<p>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p>	<p>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地面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处理</p>	符合
<p>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方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p>	符合
<p>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对土壤背景值进行检测，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p>	符合
<p>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建立村庄保洁制度，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	<p>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p>	符合
<p><b>表 18 与《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b></p>		
<p>行动计划要求</p>	<p>项目情况</p>	<p>是否符合</p>
<p>优化重点行业企业空间布局。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p>	<p>本项目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已取得张庄镇</p>	符合

	<p>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充分依托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土壤环境调查成果，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人民政府入园证明</p>	
	<p>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危险废物环境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查清涉危单位生产经营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环境风险隐患，精准掌控涉危单位产生、贮存、运输、接收、利用、处置等情况，建立危险废物监督管理台账</p>	<p>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单独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无害化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并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转移处置量台账记录；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四周围挡均进行防渗处理，同时设置泄露液体的收集装置，编制危险废物的应急预案。</p>	<p>符合</p>
<p><b>6、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治理的重点地区，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治理的重点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重点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治理的重点行业，本项目从源头加强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p>			
<p><b>8、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汽车拆解作业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见下表。</p>			
<p><b>表 19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b></p>			
<p>序号</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本项目采取的措施</p>	<p>符合性</p>
<p>1</p>	<p>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p>	<p>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p>	<p>符合</p>

	要求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危废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15m排气筒排放；动力电池暂存间及废蓄电池间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泄漏时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和两级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本项目汽车拆解后得到的可回用零部件等产品进行外售循环使用	符合
	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本项目已与具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对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等进行处置，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做有防渗防酸处理。	符合
	4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厂区不涉及城市居住区、商业区，厂址所在区域亦不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以及地下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厂界建有封闭的围墙，设有出入口，可控制无关人员进出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了水泥硬化处理	符合
	7	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	本项目对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进行了明确的划分	符合
	8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②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③未	厂区内各功能区有明确划分，各功能区大小和分区适应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设置明显的界限和标识，拆解车间、新能源车辆暂存区、传统车辆暂存	符合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④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区、回用件暂存区、污染控制区均设置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拆解车间、回用件暂存区及污染控制区设有防风防雨设施	
	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设置了专门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水收集池和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在厂区设置有30具MF/ABC2灭火器，且厂区内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符合
	1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本环评提出了相应的管理要求，并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污染防治机制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在拆解活动开始前，及时学习不同类型企业《汽车拆解手册》，满足要求	符合
	1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本项目汽车拆解工艺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进行，本项目采用机械化程度高的拆解设备，尽量减少产品的破损，提高资源回收率	符合
	14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的泄漏。如发现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即对车辆检查，如发现泄漏立即收集漏液	符合
	15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水平放置，不侧方和倒放	符合
	16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本项目拆解工艺均在拆解车间内进行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①拆除蓄电池；②拆除液化气罐；③拆除安全气囊；④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⑤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⑥拆除空调器；⑦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机、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⑧拆除其他零部件。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的拆解顺序进行拆解作业	符合
	18	在完成第17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	完成第17条各项拆解作业后，对其余部分进行进一步拆解，	符合

		动车的其余部分。	可回用的产品进行外售处理	
19		禁止在未完成的第17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未完成的第17条各项拆解作业前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全过程不涉及熔炼处理	符合
20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3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环评提出项目危废均需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21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并按照第20条规定进行处理，不得向大气排放。	本项目制冷剂有专用工具收取后置于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2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解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入出。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并按照第20条规定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进行进一步后续拆解，从报废车辆拆解下来后置于专用容器内储存于危废间，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已经与具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理协议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	本环评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各种危废根据性质采取不同的专用容器储存，容器上粘贴警示标志，危废间粘贴警示标志	符合
25		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在专用容器内贮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符合
26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7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产生的各种固废将按要求签订处置协议	符合
28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有合理的处置去向，不在项目区内自行处置	符合
29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	本项目各种固废分类管理、分类存放	符合

		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区分标识。		
	30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及时外运，存放区域设有消防设施	符合
	3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作业厂区收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均属含油污水，均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清水池，作为车间地面冲洗水回用。	符合
	3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本项目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方式隔音降噪	符合
	3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将建立相应经营管理、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符合
	34	拆解、破碎过程不得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措施执行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3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水体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一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处理后排入城市管网的水质应满足GB8978中的1998年1月1日起建设(包括改、扩建)的单位的水污染物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等；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满足GB18597的要求。	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满足GB18597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符合

			(2013年修订)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外溢流等措施,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其地面进行硬化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厂房地面铺一层1.0mm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在此基础上再构筑10~15cm的耐酸碱水泥,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焚烧设施应满足GB18484的要求,填埋设施应满足GB18598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处理		符合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除满足第36、37条规定外,其他烟气排放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GB16297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符合
3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类比分析,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满足GB14554中新、改、扩建企业二级标准要求		符合
4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厂界噪声应满足GB12348中的II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中的2类标准要求		符合
<p><b>9、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2006年第9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可回收利用的废钢材、废塑料、废橡胶等可回收利用物资为63414.62t/a,占报废汽车总量(64400t/a)的98.47%。本项目报废汽车材料回收利用率可实现大于85%,可以达到《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第三阶段(2017年)材料再生利用率的目标,为国内平均水平。</p> <p><b>10、与《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符合性分析</b></p> <p><b>表20 本项目与《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b></p>				
序号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国家鼓励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机动车生产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生产者责任。	本单位待环评手续完善后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待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符合

	2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三）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3	拟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资质认定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资质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单位待环评手续完善后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待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后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符合
	4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收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由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本单位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应当逐车登记机动车的型号、号牌号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等信息；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疑似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以下统称“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本单位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机动车相关信息；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	符合
	6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单位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若涉及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符合
	7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	符合

	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能够继续使用的，可以出售，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8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政务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本单位运行后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符合
9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单位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符合

**11、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表 21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企业要求	拆解产能要求	4.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规定，企业数量根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4%-5%设定。	项目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在199万辆左右，属于III档区域	符合
		4.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2要求。表2中单个企业年拆解产能标准车型为GA802中所定义的小型载客汽车，其他车型依据整备质量换算，标准车型整备质量为1.4t。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拆解报废机动车20000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油车16000辆（小型车辆12000辆、大型车4000辆），新能源汽车4000辆，折合标准车型46000辆，满足表2中III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5万辆的要求。		
	场地建设要求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a)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b)符合GB50187、HJ348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	本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未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I档~II档地区为 20000m <sup>2</sup> ,III档~IV档地区 15000m <sup>2</sup> ,V档~VI档地区为 10000m <sup>2</sup>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位于III档地区,企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333m <sup>2</sup> ,符合III档~IV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不低于 15000m <sup>2</sup> 的相关要求;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为 24560m <sup>2</sup> ,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5333m <sup>2</sup> ,所占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企业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企业场地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的地面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	本项目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	符合

			<p>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p>	<p>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已做绝缘处理</p>	
		设施 设备 要求	<p>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 a)车辆称重设备;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总成拆解平台;f)气动拆解工具;g)简易拆解工具。</p>	<p>本项目具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p>	符合
			<p>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 a)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应急救援设备</p>	<p>本项目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p>	符合
			<p>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d)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p>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p>	符合
			<p>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p>	<p>本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p>	符合
			<p>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p>	<p>本项目配有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p>	符合

			冷剂抽排设备;c)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绝缘气动工具 ;g)绝缘辅助工具 ;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4.3.7 应建立设施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建立设施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技术人员要求	4.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企业技术人员已经过岗前培训,取得了岗位能力培训证书	符合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取得了岗位能力培训证书,企业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作业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	本项目建立电子信息档案,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符合

			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4.5.2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企业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将初期雨水(前 10min)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非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雨水收集量不能满足项目用水量,则由新鲜水补充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满足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项目严格按照回收技术要求,收到报废汽车后,检查可能出现泄漏的部件,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检查报废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性和破损情况,对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		

			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绝缘处理	合
3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p>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p> <p>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p> <p>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p> <p>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p>项目所有报废汽车均单层放置,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得叠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解前单独贮存于新能源汽车暂存区域,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p>	符合
		固体废物贮存	<p>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2025 的要求。</p> <p>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p> <p>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p> <p>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p> <p>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p> <p>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p> <p>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p>6.2.8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表 B.1。</p>	<p>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 GB18599GB18597、H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不混合、混放。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无明火。容器和装置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p>	符合
		回用件	<p>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p>	<p>回用件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做清</p>	符合

		贮存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洁等处理。	
		动力电池贮存	6.4.1 动力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6.4.2 动力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本项目动力电池的贮存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动力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存取;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4	拆解技术要求	一般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7.1.4 拆解程序中相关设备使用及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拆解方法可分别参见表 C.1 和表 B.1。	本项目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本单位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拆卸下来的废蓄电池存放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至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符合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拆除机油滤清器; 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	本项目严格按照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及拆解技术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p>油颗粒物捕集器等)。</p> <p>7.2.2 拆解技术要求:</p> <p>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p>		
		电动汽车	<p>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p> <p>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其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p> <p>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p> <p>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p> <p>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p> <p>7.3.4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的拆解可参照本标准,并依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指导手册开展。</p>	本项目严格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及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进行拆解	符合

12、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拆解回收资质认定证书	符合
2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材料	项目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五大总成”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送至破碎工序进行破碎。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标准且能继续使用的，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外售再利用。	符合
3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4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项目不进行拼装机动车以及拼装机动车整车交易。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项目不进行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35333m<sup>2</sup>(53 亩),总建筑面积 24560m<sup>2</sup>,其中其中一期占地 26.31 亩,新建车间 10350m<sup>2</sup>、危废间 25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0600m<sup>2</sup>,并进行厂区地面硬化、地下管网、厂区绿化、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占地 26.69 亩,建设与之配套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再制造回用件仓储、科研中心、交易大厅、物流及智能化大数据平台等,建筑面积为 13960m<sup>2</sup>。购置运输车辆、小车预处理设备、大车预处理设备、总成拆解平台、拆解设备、高效拆解设备、配套设备、环保设备、辅助设施设备等共计 126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其中报废传统燃油车 16000 辆(小型车辆 12000 辆、大型车 4000 辆),新能源汽车 4000 辆,则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合计 6.44 万 t。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2 万辆。

项目拆解车辆不包括特种作业车辆、成品油和天然气运输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车辆。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350m <sup>2</sup> , 1 层, 内部设有传统大车暂存区、传统小车暂存区、新能源及事故车暂存区、动力电池暂存间、车辆拆解处理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回用件暂存区及办公区等区域	一期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主要用于办公及职工的临时休息	一期建设
			科研大厅	建筑面积 5960m <sup>2</sup> , 1 层, 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及车辆交易	二期建设
			交易大厅		
			称重区	厂区设置 100 吨地埋式地磅用于车辆进出的称重过程	一期建设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 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排水: 厂区收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均属含油污水, 均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 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清水池,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 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供电系统提供, 根据全厂用电负荷, 项目年用电量为 25 万 kWh, 可满足项目需求。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 取暖用热由分体空调供给。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 雨水收集池: 项目设置 1 个雨水收集池, 用于初期雨水的收集, 位于拆解车间东侧, 面积为 60m <sup>2</sup> 。			
4	储运工程	传统大车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 防油渗地面要求), 用于传统动力大型车辆	一期建设	

			的暂存		
		传统小车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GB50037防油渗地面要求），用于传统动力大型车辆的暂存	一期建设	
		新能源及事故车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满足GB50037防油渗地面要求），用于新能源及事故车辆的暂存	一期建设	
		动力电池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动力蓄电池及铅酸电池的暂存	一期建设	
		回用件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回用件的暂存	一期建设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	一期建设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50m <sup>2</sup> ，1 层，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动力电池除外）	一期建设	
		回用件仓储	建筑面积 8000m <sup>2</sup> ，用于回用件的储存	二期建设	
5	环保工程	小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	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1号15m排气筒排放		
		大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	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2)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2号15m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DA003号15m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废气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4)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4号15m排气筒排放		
		动力电池暂存间废气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5)和两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厂区收集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均属含油污水，均排至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反应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清水池，回用于冲洗过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设备建设减隔震基础，设置于车间内部。			
		固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油类滤清器、废油箱、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MBR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主要生产设备在一期工程安装完成，二期涉及的设备主要是科研设备，由于科研设备更新换代较快，科研大厅建设时，企业根据实际研发内容及国家要求进行配备，且配备设备不得用于生产过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地磅	1	套	车辆称重
2	叉车	2	台	运输小车或零部件
3	拖车	1	辆	拉运小车、大车
4	行车	1	台	吊装车辆
5	预处理平台	2	台	废油液抽取、氟利昂回收，安全气囊拆除、蓄电池取出
6	凿孔抽油机	2	台	收集邮箱内残余的费油
7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2	套	分类回收五类油液
8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4	个	废油液收集暂存容器
9	冷媒抽取机	2	台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R12/R22/R134a)
10	冷媒回收钢瓶	4	套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R12/R22/R134a)
11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2	套	存放铅酸蓄电池
12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1	台	分类回收五类油液；抽取 5 种废油液；安全防爆负压抽取泵
13	废油液分类收集容器	3	个	废油液收集暂存容器
14	大车冷媒回收机	1	台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R12/R22/R134a)
15	冷媒回收钢瓶	2	套	收集、存储 3 种制冷剂 (R12/R22/R134a)
16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4	套	存放铅酸蓄电池（含危废间）
17	发动机/变速器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发动机精拆
18	发动机/变速器（关联部件）分离精拆平台	2	台	发动机精拆
19	前后桥总成拆解平台	2	台	前后桥精拆
20	方向机总成拆解台	2	台	方向机精拆
21	制动系统精拆平台	2	台	制动系统精拆
24	发动机防漏油存放平台	2	台	暂存发动机平台

25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1	台	引爆拆解后的安全气囊
26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3	套	剪排气筒、车门铰链、A/B柱 (含平衡装置)
27	汽车翻转机	2	台	拆发动机、排气筒、变速箱
28	低位工作台	2	台	拆悬挂、轮胎,副车架、油箱, 拆解车辆车门、机盖、仪表、 线束、座椅等
30	油水分离装置	1	台	废水经过油水分离,水质达到 国际环保要求;
31	小车扒胎机	1	台	对小车轮胎和轮毂分离
32	大车扒胎机	1	台	对大车轮胎和轮毂分离
33	等离子切割机	1	台	切割车壳或者大梁
34	大力剪	1	台	拆解车辆
35	钩机	2	台	拆解车辆
36	撕裂机	1	套	拆解车辆
37	龙门剪	1	台	拆解车辆
38	破碎机	1	台	型号为3GLS1540,采用断裂 式破碎方式拆解车辆
39	压块机	1	台	拆解车辆
40	气泵/空压设备	1	套	提供气压
41	废油气集气净化处理装置	2	套	废油气收集处理装置
42	油气集气罩			
43	活性炭吸附设施			
44	酸雾收集装置	1	套	动力蓄电暂存间泄漏收集
45	气动工具	1	套	气动扳手、气动割刀等
46	手动工具	1	套	工具车、气动工具、套筒、螺 丝刀、扳手、钢筋剪、钳
47	废油收集桶	3	套	危废间使用
48	机油滤清器防泄漏密闭容器	3	套	存放部件防泄漏密闭容器
49	含汞开关防泄漏密闭容器	3	套	存放部件防泄漏密闭容器
50	轮胎周转车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51	车门周转车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52	座椅周转车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53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1	个	零部件存放车

54	铜铝分选机	1	台	分选线路
55	移动台车	1	套	零部件存放车
56	四柱式举升机	1	台	拆解大小车
57	绝缘检测设备	1	台	安全评估设备
58	温度探测仪	1	台	
59	高压验电棒	1	支	
60	断电阀	1	个	断电设备
61	止锁杆	1	套	
62	保险器	1	台	
63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1	个	
64	高压绝缘棒	1	套	
65	绝缘吊具	1	个	拆卸设备
66	绝缘气动扳手等	1	套	绝缘气动工具
67	专用绝缘卡钳、剪	1	套	绝缘辅助工具
68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台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69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台	
70	绝缘电弧防护服	2	套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71	耐酸/耐碱工作服	2	套	
72	防有机溶剂手套	2	套	
73	专用眼镜	2	副	
74	防毒面具	2	副	
75	绝缘救援钩	1	个	
76	医用急救箱	1	个	
77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1	捆	绝缘处理材料
78	充放电机（装置）	1	台	放电设施设备
79	废油液收集（储存）容器	1	个	废油液收集装置
80	动力电池承载车	1	辆	转运动力蓄电池容器和输送车辆
81	动力电池周转车	1	辆	
82	绝缘防泄漏耐酸碱容器	4	个	储存装置
83	绝缘储物柜	1	个	

84	盐水池	2	个	紧急救援装置
85	紧急洗眼器	2	个	
合计		126		

### 3、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产品方案		
1	拆解车辆	万辆	2
二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	报废车辆	万辆	2
三	项目占地面积	亩	53
四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4560
五	工作制度		
1	年工作日	天	300
2	工作班次	班	3
3	每班工作小时	时	8
六	项目定员总计	人	15

### 4、项目生产规模

#### (1) 生产规模

该项目为报废汽车拆解项目，其原材料为报废的汽车，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拆解的报废汽车中轿车、新能源车、轻卡等小型车和货车、大客车等大型车，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小型车的平均重量为 1.4t/辆，大型车的平均重量为 10.5t/辆，项目年回收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其中报废传统燃油车 16000 辆（小型车辆 12000 辆、大型车 4000 辆），新能源汽车 4000 辆，则项目年拆解报废汽车合计 6.44 万 t。

项目拆解车辆不包括特种作业车辆、成品油和天然气运输车辆、化学品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等特殊装备车辆。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规模一览表**

序号	品种		需求量（辆）	平均重量（kg/台）	总重量（t/a）
1	报废小型车	报废轿车	10000	1400	22400（有 2%的汽车安装了液化气罐）
		报废新能源车	4000		

		报废轻卡	2000		
2	报废大型车	报废货车	2000	10500	42000
		报废大客车	2000		
合计			20000	/	64400

(2) 来源与运输方式

据河北省统计局数据,全省 2020 年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1763.1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增长 5.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621.3 万辆,增长 5.5%。民用轿车保有量 1058.2 万辆,增长 5.3%,其中私人轿车 1022.1 万辆,增长 5.3%。

根据《邯郸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 199 万辆,按我市 941.4 万的总人口计算,平均 4.73 人拥有一辆机动车。本项目所需要的报废汽车来源主要为邯郸市及部分周边地区,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邯郸市属于 III 档地区,单个单位最低年拆解产能为 1.5 万辆,本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折合标准车型 46000 辆,能够满足 III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1.5 万辆)。

运输方式包括如下两种:

①达到使用年限报废的机动车,通过车主驾驶进场或由拆解单位以货车装载进场;

②因交通事故报废的机动车,采用拖车拖进场地或由货车装载进场,主要由车主自行负责或由拆解单位进行。

### 5、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相关收集资料,本项目拆解汽车产生物品组成比例情况及产品方案分析如下:

**表 28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品方案单位: t/a**

类别		物品组成成分	重量
可利用物资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37030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8138.34
		方向机	513.44
		轮毂(钢)	1660.2
		前桥	3466.28
		后桥	8329.21
		废发电机、废电机等	97.59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701.96

	橡胶	车轮、轮胎等	2099.44
		废塑料	721.28
		玻璃	386.4
		可用零部件（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可用电子电器部件）	267.48
危险 废物		废蓄电池	227.51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32.67
		废线路板	0.37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0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123.19
		废空调制冷剂	2.87
		废液化气罐	85.46
		废油类滤清器	27.8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22.8
		废冷却液	13.49
		废油箱	224.05
		废漆渣	87.02
		废电子电器部件	3.0
	石棉废物	6.25	
一般 工业 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53.17
		粉尘（有组织+无组织+收集尘）	13.33
废水		玻璃水	64.4
		合计	64400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7、生产计划

本项目生产计划为每天进行拆解工作，项目建成后每天约拆解小型车 54 辆，其中包括新能源车 14 辆；大型车 14 辆。

####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二期工程建设交易大厅、科研大厅及回用件仓储间，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交易大厅、科研大厅及回用件仓储间位于厂区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距离生产车间很近，便于生产过程危险废物的

转运，项目占地面积 35333m<sup>2</sup>（约 53 亩），能够满足《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中“4.2.2III档~IV档地区为 15000m<sup>2</sup>”的相关要求。

## 9、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分两期建设，用水由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管网供给。其中一期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拟建项目排水主要为初期雨水、车辆拆解过程产生的玻璃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盥洗废水。玻璃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h，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入厂区防渗旱厕，经污水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二期项目主要建设仓储、研发大厅、交易大厅，研发过程主要是性能实验，生产不用水，劳动定员由一期项目调配，无生活废水产生。

#### ①给水

##### A、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中停车场地面冲洗水用量，项目生产车间（车辆暂存区及工作区）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按每隔一天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洗 1 次，合计清洗天数为 150 天，清洗水用量按 3L/m<sup>2</sup>·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生产车间（车辆暂存区及工作区）需冲洗面积约为 8000m<sup>2</sup>，则项目车间冲洗用水，则用水量 3600m<sup>3</sup>/a（12m<sup>3</sup>/d）。

##### B、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职工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住宿，厂内不设洗浴设施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一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农村居民用水定额 18.5~22.0m<sup>3</sup>/人·a，本项目按 20m<sup>3</sup>/人·a 计算，用水量为 2m<sup>3</sup>/d（600m<sup>3</sup>/a）。

#### ②排水

##### A、玻璃水

根据物料衡算分析，项目玻璃水产生量约 64.4t/a，约 0.215m<sup>3</sup>/d。

##### B、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车间地面在冲洗过程中，由于水分残留在地面上，损耗量较大，以 30%计，因此废水产生量以 70%计。则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20m<sup>3</sup>/a（8.4m<sup>3</sup>/d）。

##### C、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盥洗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m<sup>3</sup>/d（480m<sup>3</sup>/a），

职工盥洗废水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 D、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露天面积初期雨水池进行收集处理。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0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747-2012），初期雨水量为：

$$V=Fh/1000$$

V：初期雨水量（m<sup>3</sup>）

F：污染物面积（m<sup>2</sup>），取 17540m<sup>2</sup>（取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h：降雨深度，取 2mm（前 10 分钟）

根据计算为初期雨水量为 35.08m<sup>3</sup>/次。

本项目在一期项目内设置 1 座 60m<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每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作为回用清水池的补水，以减少新鲜水的用量。间歇降雨频次按 20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701.6m<sup>3</sup>/a（2.339m<sup>3</sup>/d）。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采取雨污分流。将初期雨水（前 10min）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非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1。

**表 29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	物料带入	回用水量	损耗量	污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车间地面冲洗	12	1.046	0	10.954	3.6	8.4	0	污水处理站
玻璃水	0.215	0	0.215	0	0	0.215	0	
初期雨水	3.246	0	3.246	0	0	3.246	0	
职工盥洗	2	2	0	0	0.4	1.6	1.6	化粪池
合计	17.461	3.046	3.461	10.954	4	13.461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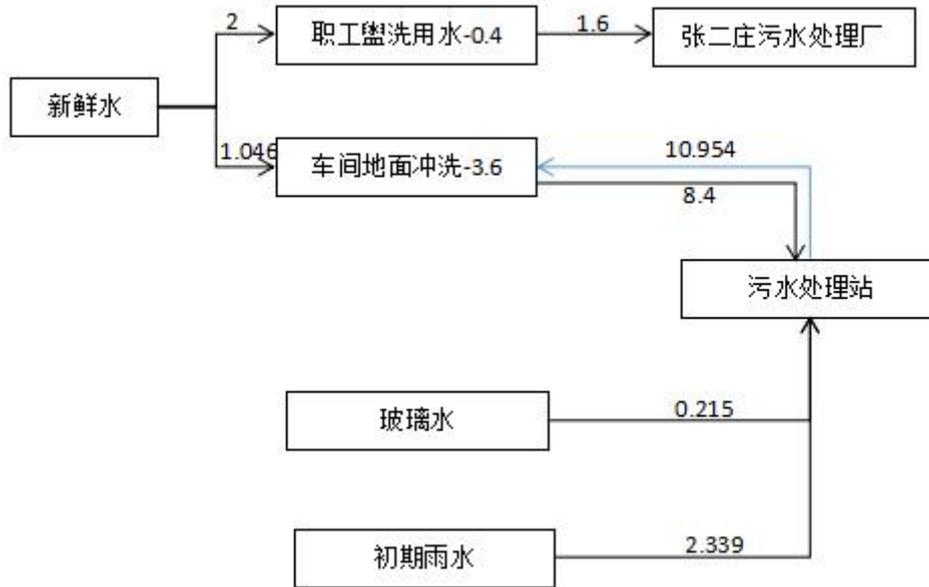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m³/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根据全厂用电负荷，项目年用电量为25万kWh，可满足项目需求。

(4)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取暖用热由分体空调供给。项目不新增燃煤设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严格遵循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的作业程序见下图。



图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金属压实打包以及拆解出的各类物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由于进厂的报废汽车车况、车型等不完全相同，拆解细节上可能有所差别，但是总体的拆解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一、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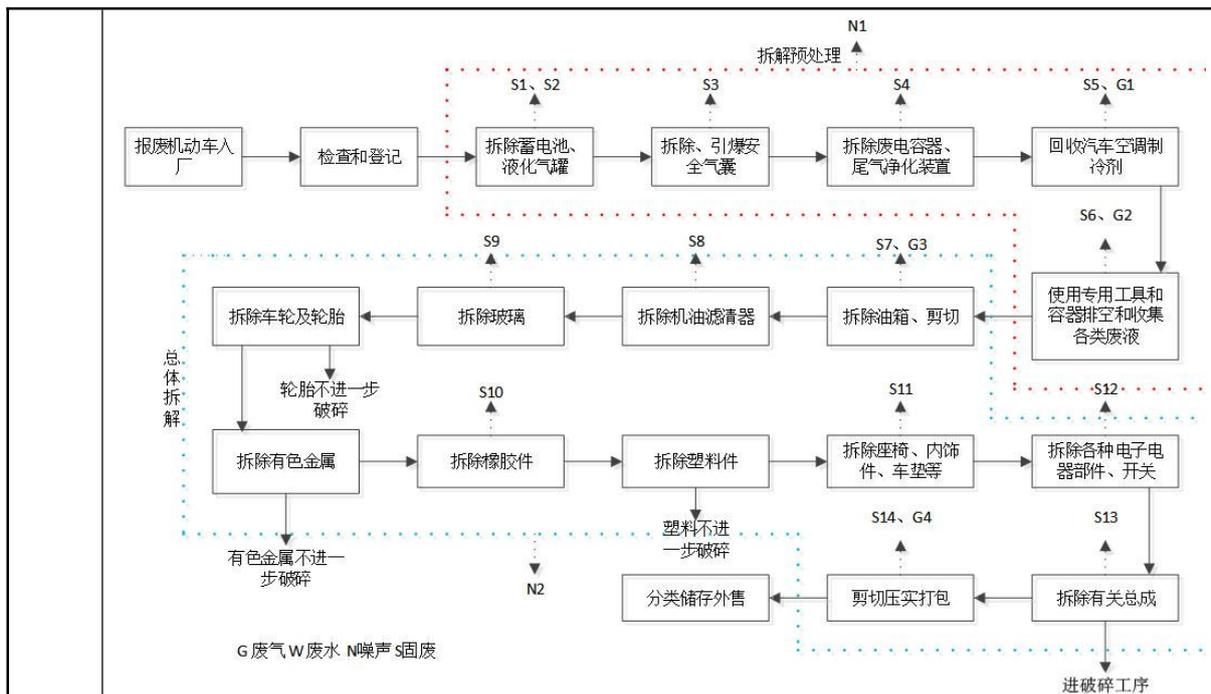


图4 报废机动车（传统燃料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本项目汽车拆解的整体生产流程依次为检查和登记、机动车预处理、机动车拆解、剪切压实打包、分类储存外售几大部分。

###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机动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③将报废机动车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 2、报废机动车存储

经检查后的报废机动车由厂内叉车或由技术人员移至机动车停车场，存放过程避免侧放、倒放，均采用平放。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在3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同时项目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允许叠放，采取防火、防水、防爆、绝缘、隔热等安

全保障措施。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存储区，用于报废机动车暂存；汽车存放车间 1 座，用于暂存待拆解报废机动车，评价要求对报废汽车暂存区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周围设置截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输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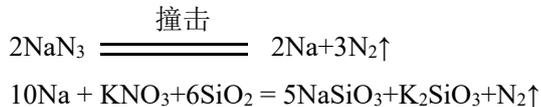
### 3、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蓄电池拆卸、液化气罐拆除、制冷剂回收、废油废液抽取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项目不对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而是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再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预处理工段要完成以下步骤：

①关闭电器总开关，拆卸蓄电池、部分车辆拆除液化气罐；蓄电池和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从汽车上拆除后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送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将安全气囊引爆；

引爆原理如下：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金属钠和氮气的混合物。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出更多的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则充进气囊。反应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4.3.2 章节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因此，安全气囊引爆车间不需要另行选址，设置于拆解企业内可行。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开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的安全。

③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以专用容器收集后，分类储存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在室内预处理平台采用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废液主要有残存的燃料（汽油、柴油等），各类冷却液、制动液、发动机油、制冷剂、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进行分类抽取、收集、存储，油箱内残存的燃料油抽至汽油储罐或柴油储罐，用专门设备回收空调制冷剂，其他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放置于专用容器内，定量后

分类暂存于各类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废气：**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噪声：**拆解设备在进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固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装，送入各相应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引爆的废安全气囊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4、汽车拆解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拆解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拆解工序主要对机动车进行拆解回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玻璃等材料，不对发动机、变速器、电子元器件、蓄电池、尾气净化装置等进行深度拆解。汽车拆解工艺介绍如下：

①用液压剪拆除油箱，大部分采用大力剪、撕裂机进行剪切，局部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处理。

②拆除机油滤清器。

③拆除车上玻璃。

④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送至回用件暂存区，轮胎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⑤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送至回用件暂存区，有色金属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⑥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送至回用件暂存区，塑料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⑦拆除橡胶制品部件。送至回用件暂存区，橡胶不进行进一步破碎。

⑧拆除车内组件，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可用电子电器部件等，分类储存在回用件暂存区中，委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⑨拆除有关总成，包括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拆解后的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桥、方向机总成、车架属于钢铁，拆解后送废钢处理车间进行后续处理。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解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进行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螺纹联结等采用等离子切割进行拆解。

**产污环节：等离子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拆解过程中各类设备进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箱、废油类滤清器、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分类存储和管理

对拆解下来的零部件进行分类，分别存储于回用件暂存区、危废间内。

①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单位。

②拆解后的废弃物的储存严格按照 GB18599 和 GB18597 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放。

③对拆解后的所有的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④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⑤制定报废机动车拆解台账登记制度，建立详实完整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盒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如实记录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接受、拆解、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

## 二、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报废汽车（新能源汽车）进厂后“检查和登记”、“报废汽车存储”见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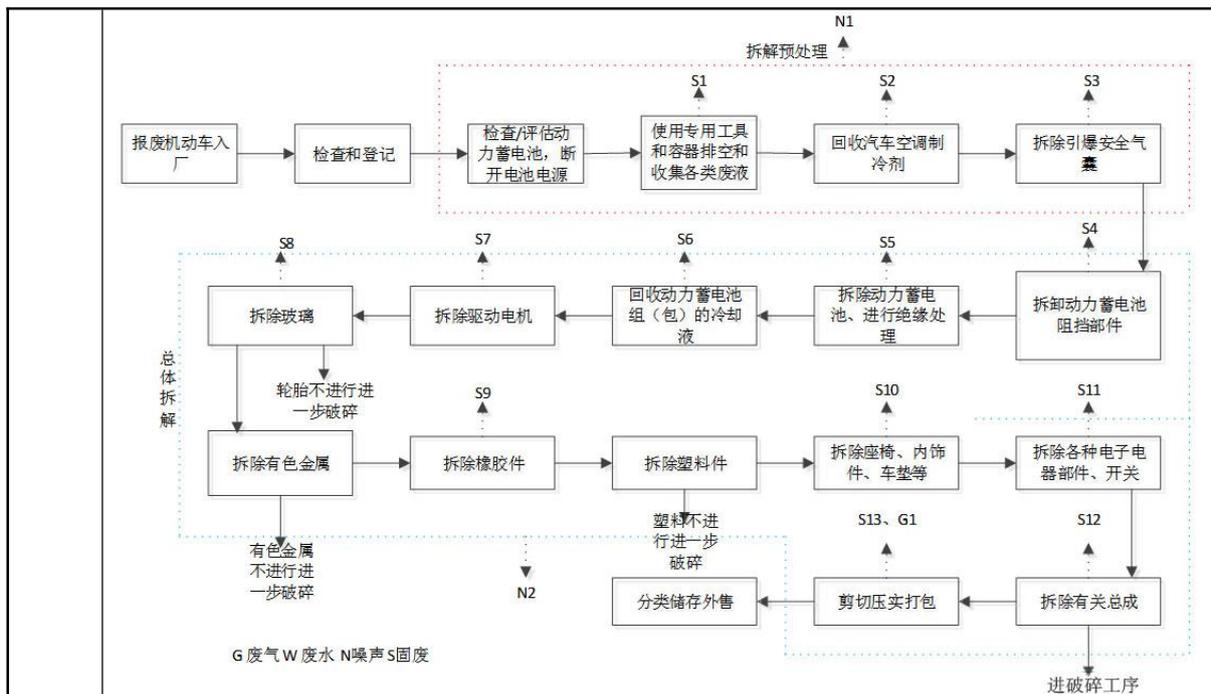


图5 报废机动车（新能源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 拆解预处理

-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 ②检查动力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 ③对动力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 ④断开动力电池电源。
- ⑤在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 ⑥使用防静电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 ⑦其他预处理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

(2) 拆解

1) 安全评估/放电

a.设备设施配置：漏电诊断仪、温度探测仪、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A、绝缘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救援钩等。

b.作业内容：对动力电池进行安全评估，对电池进行放电处理并达到安全状态。

c.操作前安全准备：

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检查安全放电评估放电设备水位并及时补充；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作

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确保现场光线充足，通风良好。

**d.作业流程：**

首先观察动力电池包外观是否有破损、变形、漏液等现象。同时使用红外温度探测仪检查电池包温度有无异常。

切断电池的断电阀（保险开关），然后拔开动力电池包的外接插座端。

开启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电源，并使用该设备的放电线束接口连接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针（注意电池的正、负极），读出电池电压值并记录；然后启动放电程序对电池进行放电，同时使用红外线温度探测仪观察电池包温度是否在正常范围内。

当动力电池电压降低到 60-100V 时，停止放电作业并拆除放电接口。

使用绝缘灭弧灌封防打火胶对动力电池电极进行绝缘封闭处理。

完成上述操作后，使用叉车将车转移至电池拆卸工位处理。

**e.安全注意事项：**

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

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

在对动力电池输出电极插座接触操作时务必仔细，防止短接短路情况发生。

如发生人员触电情况，安全戒备人员务必使用绝缘棒和救援钩进行施救。

**2) 动力电池拆卸**

**a.设备设施配置：**门式升降机、电池承载车、电池升降车、电池吊具、电池周转车、工艺小车和专用轨道、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绝缘手动工具、绝缘气动工具、绝缘防护用具等。

**b.作业内容：**将动力电池从车体上拆除。

**c.操作前安全准备：**

检查并穿戴好绝缘防护用具：绝缘防护服、防高压电弧面罩、防砸绝缘靴、绝缘手套等；

检查各工具的绝缘防护层是否完好；

作业区域需拉好安全警示围栏。

**d.作业流程：**

先使用叉车将已经过安全评估放电的新能源车转移到工艺小车上；

首先检查动力电池冷却系统，并使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回收制冷剂或使用防静电废油液抽排设备回收冷却液；

使用绝缘气动（手动）工具拆除固定动力电池包的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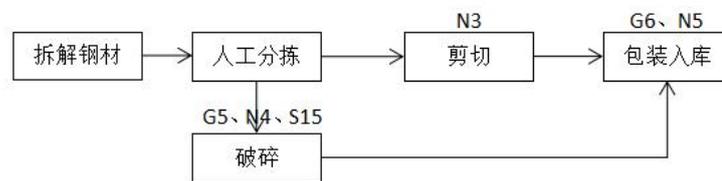
对于安装于后备箱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升降车辅助拆除；

	<p>对于安装于后排座椅下的动力电池使用电池吊具辅助拆除；</p> <p>对于装于汽车底部的电池，使用门式举升机将整车举升到适当高度；再移动电池承载车到车辆底部，并启动顶升系统直至托住动力电池包；拆除电池包紧固螺栓，然后下降电池承载车直至电池包整体完全脱离车体。</p> <p>动力电池包从车体上拆除后均转移到动力电池周转车暂存，最后转入动力电池存放区存放。</p> <p>拆除了动力电池的车体使用叉车转移至燃油车拆解线进行共线拆解。</p> <p><b>e.安全注意事项：</b></p> <p>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p> <p>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p> <p>严禁对未进行安全评估放电作业的动力电池进行拆除。</p> <p><b>3) 动力电池包存放</b></p> <p><b>a.设备设施配置：</b>绝缘承重货架、盐水池、绝缘防护用具、防毒面具、救援钩、叉车等。</p> <p><b>b.作业内容：</b>动力电池存放。</p> <p><b>c.操作前安全准备：</b></p> <p>检查存放区通风设施；</p> <p>检查盐水池水位和盐水浓度（以 5-15%为宜）；</p> <p>检查绝缘承重货架绝缘层是否完好；</p> <p>检查应急装备如防毒面具是否完好。</p> <p><b>d.作业流程：</b></p> <p>使用叉车将动力电池周转车上的动力电池转移至绝缘承重货架；</p> <p>对动力电池包信息登记并贴标，同时计入库房台账。</p> <p><b>e.安全注意事项：</b></p> <p>操作时务必至少 2 人在场进行，并至少保证一人做安全戒备。</p> <p>操作完成后务必将安全防护用具等装备放到绝缘防护工具柜中并开启除湿器。</p> <p>发现动力电池包有电解液漏出，需立即使用硼酸溶液进行中和、稀释，并使用消防沙对漏液进行收敛。</p> <p>发现动力电池包有冒烟、起火等现象时，应立即带上防毒面具后，再操作叉车将该电池包投入盐水池并盖好池盖，同时启动强制通风系统，人员撤离至安全区。</p> <p><b>4) 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汽车（传统燃料车）。</b></p> <p><b>产污环节：</b>拆解过程中各类设备进行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p>
--	---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固废：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油类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油液、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装，送入各相应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三、废钢处理工艺流程

拆解过程产生的钢材送废钢处理车间进行破碎包装，主要工艺为分选-破碎（剪切）-打包，生产工艺见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6 废钢回收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

#### 1、人工分拣、剪切

拆解过程产生的钢铁经过人工分选进行分类，大于 5mm 的钢块、钢片进行剪切加工，精选的优质废钢经过剪切或切割后，直接销售；小于 5mm 的轻薄料进入废钢铁自动破碎生产线进行破碎。

#### 2、破碎

小于 5mm 的轻薄料送废钢破碎机进行破碎，废钢破碎生产线即为采用废钢铁自动破碎流水线技术对废钢铁进行处理。自动破碎系统可把废钢的夹杂物分离，依附物清除，生产出纯净的优质废钢。特别适用报废机动车等轻薄料废钢的加工处理。废钢破碎线其工作原理就是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连续驱动下，破碎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废钢，在强大的冲击作用下，废钢被撕裂和挤压成一定规格的破碎钢，再经分选设备处理，就可得到纯度较高的优质破碎钢。

#### 3、包装入库

破碎后的钢材送废弃物打包机进行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剪切、破碎过程中各类设备会产生噪音，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破碎、包装过程中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固废：破碎过程产生的漆渣及铁锈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

后于专用容器盛装，送入各相应危废间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污染源汇总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一览表

类别	工序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收集措施及治理措施	
废气	大型车传统动力车预处理	抽取废油液、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 号 15m 排气筒排放	
		回收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间断		
	小型车传统动力预处理	抽取废油液、真空泵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断		
		回收空调制冷剂	氟利昂	间断		
	废钢处理废气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	颗粒物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DA003 号 15m 排气筒排放
	危废间废气	废油液储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正常情况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4)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4 号 15m 排气筒排放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	动力蓄电池储存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	非正常情况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5)和两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废水	报废车预处理	车间清洗	SS、石油类	间断	排至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玻璃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SS、石油类	间断		
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转噪声	Leq	连续	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预处理	废蓄电池	废蓄电池	间断	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空调制冷剂	废制冷剂	间断		
		废冷却液	废冷却液	间断		

			废油液	废油液	间断	
			废液化气罐	废液化气罐	间断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间断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间断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间断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间断	
			引爆的安全气囊	引爆的安全气囊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拆解		有关总成	有色金属 钢铁	间断	拆解后暂存于回用件暂存区，委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并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废塑料件	塑料	间断	
			废橡胶件	橡胶	间断	
			玻璃	玻璃	间断	
			废车轮及轮胎	钢铁 橡胶	间断	
			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有色金属	间断	
			座椅、内饰件、车垫、废电线电缆及可用电子电器部件	零部件	间断	
			废油箱	废油箱	间断	收集后于专用容器盛放，之后送入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类滤清器	废油类滤清器	间断	
			石棉废物	矿物油	间断	
			废电子电器部件	零部件	间断	
			废漆渣	油漆	间断	
		设备维护	废油液	油类物质	间断	
		生产	生产	废含油抹布	间断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隔油池油污	间断		
	废气处理	两级活性炭	废活性炭	间断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分类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所中，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注：设备维护过程使用的油液为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润滑剂、液压油					
<b>表 31 项目报废汽车拆解产生的物质组成一览表</b>					
序号	名称	比例 (%)	重量 (t/a)	备注	
1	五大总成	34.48	22205.06	主要为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汽车架	
2	玻璃	0.60	386.4	主要包括车灯、反射镜及车窗等	
3	可用零部件	0.42	267.48	主要包括座椅、内饰件、车垫、电线电缆及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4	钢铁	57.50	37030	主要包括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报废总成等	
5	橡胶	3.26	2099.44	主要包括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等	
6	有色金属	1.09	701.96	①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②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废油类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的普通黄铜。	
				③含镁合金：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	
				④含钛合金：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后板等	
7	塑料	1.12	721.28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	
8	危险废物	1.33	857.48	主要包括整体拆解的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油类滤清器、	

				废油箱、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
9	一般工业 固废	0.10	66.50	主要包括引爆的安全气囊、除尘灰
10	废水	0.10	64.40	/
11	合计	100	6440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园区建设用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为空地，无其他企业及建筑物，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一)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评价PM <sub>10</sub> 、PM <sub>2.5</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O <sub>3</sub> 选取邯郸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中2020年魏县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结果具体值见下表。					
	<b>表 31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评价</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标准值 /μg/m <sup>3</sup>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60	30.0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0	达标
	PM <sub>10</sub>		99	70	141.4	超标
	PM <sub>2.5</sub>		56	35	160.0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	1800	4000	4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平均浓度	176	160	110.0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CO 日均浓度、SO <sub>2</sub> 、NO <sub>2</sub>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1-2018)中 6.4.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可知,邯郸市魏县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邯郸市人民政府发布《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邯文[2021]12 号),推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及《邯郸市 2021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二季度攻坚措施》(邯气领办(2021) 36 号)的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积极推进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推广清洁能源的使用,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等措施推进大气污染物综合深度治理,随着各项治理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						

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相关要求，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内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2月20日-2月22日。TSP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5日~2021年9月7日监测。

1)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区域内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2022年2月20日-2月22日。

①监测布点和监测因子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1 小时平均浓度
1	苏庄村南	北	450	非甲烷总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监测的相关数据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点位位置图详见附图5。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4次，每次采样45min，具体时间为：02:00、08:00、14:00、20:00，连续监测3天。

③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34。

**表34 环境空气各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单位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mg/m <sup>3</sup>	0.07 (以C计)

④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采用《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其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式中： $P_i$ ——i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 ——i评价因子的监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i评价因子环境质量标准值， $\text{mg}/\text{m}^3$ 。

⑥评价结果及分析

根据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对现状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text{mg}/\text{m}^3$	标准值 $\text{m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苏庄村南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0.40-0.58	2.0	20-29	达标

由表35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DB13/1577-2012)《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 TSP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魏县华伟混凝土有限公司《砼结构预制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5日~2021年9月7日监测。

①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9月5日~2021年9月7日监测，满足数据引用时效性（3年）要求，监测点位为中烟村，位于厂区东侧360m，满足数据引用范围（5千米）要求，故引用数据可行。

②数据分析

根据监测报告，该监测点 TSP24h 平均浓度范围为 0.133~0.152 $\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的公布结果，地表水共监测28个断面，8条河流，2个水库，全部达到规划水质类别，达标率为100%。对照《河流、流域水系水质定性评价分级表》，I类水体2个占7.1%，II类水体10个占35.7%，III类水体5个占17.9%，IV类水体10个占35.7%，V类水体1个占3.6%，无劣V类水体。地表水整体评价为轻度污

染。

我市河流污染程度由重到轻依次是：东风渠、合义渠、留垒河、洺河、卫河、滏阳河、漳河。东风渠的小屯闸达到IV类水质，轻度污染；合义渠的城角村达到IV类水质，轻度污染；留垒河的张村桥IV类水质，轻度污染；洺河的沙阳IV类水质，轻度污染。卫河龙王庙、徐万仓、罗头桥、北馆陶断面是V类水质，秤勾湾断面是类水质，整体为轻度污染。漳河刘家庄、连泉、西达、岳城出口、合漳五个监测断面都符合规划水质，类及好于类断面占100%，整体水质为优。滏阳河九号泉、水泥厂桥、张庄桥、刘二庄、苏里、曲周断面水质类别好于或等于III类，莲花口断面水质类别为V类，整体水质为良好。岳城水库、东武仕水库各断面均符合规划III类或II类水质，整体水质为优；进行富营养化评价，均属于中营养状态。岳城水库水源地为II类水体，整体水质为优；羊角铺井群水源地为III类水体，水环境评价稳定在良好、清洁水平上，能满足现用水域功能。评价县级水源地，15个地表水源地水质为优。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厂区南侧 4400m 的卫河，卫河龙王庙、徐万仓、罗头桥、北馆陶断面是 V 类水质，秤勾湾断面是类水质，整体为轻度污染。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燃料油及机油的产生、厂区内运输、储存等过程，可能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故本项目在拆解车间（规划建设地）设置一个地下水检测点位，作为项目建设的地下水背景点。本次环评区域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置图详见附图 5。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地下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36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标准值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pH	2022.2.20	无量纲	6.5~8.5	7.32	达标
氨氮	2022.2.20	mg/L	0.50	0.037	达标
硝酸盐（以 N 计）	2022.2.20	mg/L	20	0.93	达标
亚硝酸盐（以 N 计）	2022.2.20	mg/L	1.00	未检出	达标
挥发酚	2022.2.20	mg/L	0.002	未检出	达标
氰化物	2022.2.20	mg/L	0.05	未检出	达标

砷	2022.2.20	mg/L	0.01	未检出	达标
汞	2022.2.20	mg/L	0.001	未检出	达标
六价铬	2022.2.20	mg/L	0.05	未检出	达标
总硬度	2022.2.20	mg/L	450	228	达标
铅	2022.2.20	mg/L	0.01	未检出	达标
氟化物 (F <sup>-</sup> )	2022.2.20	mg/L	1.0	0.888	达标
镉	2022.2.20	mg/L	0.005	未检出	达标
铁	2022.2.20	mg/L	0.3	未检出	达标
锰	2022.2.20	mg/L	0.1	未检出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022.2.20	mg/L	1000	658	达标
耗氧量	2022.2.20	mg/L	3.0	1.24	达标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2022.2.20	mg/L	250	161	达标
氯化物 (Cl <sup>-</sup> )	2022.2.20	mg/L	250	183	达标
钾	2022.2.20	mg/L	/	0.57	/
钠	2022.2.20	mg/L	200	146	达标
钙	2022.2.20	mg/L	/	45.9	/
镁	2022.2.20	mg/L	/	26.6	/
碱度 (CO <sub>3</sub> <sup>2-</sup> )	2022.2.20	mg/L	/	未检出	/
碱度 (HCO <sub>3</sub> <sup>-</sup> )	2022.2.20	mg/L	/	183.0	/
石油类	2022.2.20	mg/L	0.05	未检出	达标
总大肠菌群	2022.2.20	MPN /100mL	3.0	小于 2	达标
菌落总数	2022.2.20	CFU/mL	100	3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得知，项目所在区域各因子（石油类除外）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的公布结果，主城区声环境质量相对稳定。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的平均值为 53.8 分贝，定性评价为较好级别，噪声源主要来自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分别占噪声源构成的 46.0%、24.5%、14.9%。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的平均值为 66.78 分贝，好级别。各类功能区噪声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标，

季均值均达标根据检测结果，拟建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汽车拆解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燃料油及机油的产生、厂区内运输、储存等过程，可能会对土壤产生影响，故本项目在厂区内（规划建设地）设置一个土壤检测点位，作为项目建设的土壤背景点。本次环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河北华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位置图详见附图。监测日期为2022年1月9日。土壤检测结果如下。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采样深度 0~0.2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mg/kg）	达标情况
厂区内（采样深度 0.2m）（东经 114.984245° 北纬 36.111989°）	砷	mg/kg	3.56	≤60	达标
	镉	mg/kg	0.32	≤65	达标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mg/kg	24	≤18000	达标
	铅	mg/kg	18.9	≤800	达标
	镍	mg/kg	22	≤900	达标
	汞	mg/kg	0.112	≤38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	μg/kg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66	达标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0.5	达标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0.43	达标
		苯	µg/kg	未检出	≤4	达标
		氯苯	µg/kg	未检出	≤270	达标
		1,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560	达标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20	达标
		乙苯	µg/kg	未检出	≤28	达标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1290	达标
		甲苯	µg/kg	未检出	≤1200	达标
		间, 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达标
		2-氯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达标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萘	mg/kg	未检出	≤70	达标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达标
	pH	无量纲	7.92	--	--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8	≤4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石油烃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2018)表2 第二类风险筛选值标准,说明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2.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厂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E	N				
环境空气	苏庄村	114.946217	36.119700	N	48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西烟村	114.943341	36.106697	W	460	居民	
	中烟村	114.955400	36.105538	E	360	居民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无(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生态环境	无(评价区域内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等保护目标)				无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无组织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运营期

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危废间（事故状态下）、废蓄电池间（事故状态下）、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事故状态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事故状态下）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表39 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施工过程	颗粒物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 <sup>3</sup> 达标区判定依据≤2次/天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	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废间、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事故状态下）	非甲烷总烃	80	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事故状态下）	硫酸雾	45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5	kg/h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过程	颗粒物	12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5		kg/h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4.0	mg/m <sup>3</sup>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硫酸雾	1.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标准限值	

## 2、废水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及收集到的作业区初期雨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清扫)标准后排至厂区内清水池,然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回用水执行标准见表40。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污水排入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41。

表40 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回用水总口	pH值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清扫)标准
	浊度	10	NTU	
	BOD <sub>5</sub>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mg/L	
	氨氮	≤8	mg/L	

表 41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水总 排口	pH	6~9	6~9	6~9
	SS	400	100	100
	COD	500	450	450
	BOD <sub>5</sub>	300	150	150
	NH <sub>3</sub> -N	--	35	35
	TP	--	4.0	4.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42 项目噪声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噪声	等效连续 A声级 Leq(A)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 期	四周厂 界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和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 1、一期工程

#### (1)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故本项目无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过程，职工盥洗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厂区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厂区	COD	450	480	0.216
	氨氮	35	480	0.0168≈0.017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标准限值(mg/L) × 废水量 (m <sup>3</sup> /a) / 10 <sup>6</sup>		

由公式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分别为：COD: 0.216t/a、氨氮: 0.017t/a。

### 2、二期工程

本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建设交易大厅、科研大厅、回用件仓储等设施，劳动定员由一期项目调剂，二期项目不涉及废气及废水的排放，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为零。

### 3、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216t/a; NH<sub>3</sub>-N: 0.017t/a。

本项目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t/a、非甲烷总烃: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 NH<sub>3</sub>-N: 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216t/a; NH<sub>3</sub>-N: 0.017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储、交易大厅、科研大厅及厂区道路、围墙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1) 施工期扬尘：土方施工，沙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扬尘，主要污染物为 TSP。</p> <p>(2) 噪声污染：施工期作业，如基础挖掘、物料运输、混凝土浇注、建筑作业及房屋装修时产生噪声。</p> <p>(3) 水环境污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冲洗水、水泥养护排水。</p> <p>(4) 固体废物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b>一、施工期扬尘影响分析</b></p> <p>(1) 扬尘污染源</p> <p>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地面平整过程，地基挖掘、堆放、回填和清运过程，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过程等。</p> <p>(2) 扬尘影响分析</p> <p>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气象条件等诸多因素有关。石家庄市环境监测站对某建筑施工现场洒水前和洒水后扬尘影响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5 和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5 石家庄某施工现场大气 TSP 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th> <th>10</th> <th>20</th> <th>30</th> <th>40</th> <th>50</th> <th>100</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场地未洒水 (mg/m<sup>3</sup>)</td> <td>1.75</td> <td>1.30</td> <td>0.78</td> <td>0.365</td> <td>0.345</td> <td>0.330</td> <td>春季测量</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6 石家庄某施工场地治理后大气 TSP 监测结果</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th> <th>10</th> <th>20</th> <th>30</th> <th>40</th> <th>50</th> <th>100</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扫、洒水 (mg/m<sup>3</sup>)</td> <td>0.437</td> <td>0.350</td> <td>0.310</td> <td>0.265</td> <td>0.250</td> <td>0.238</td> <td>春季测量</td> </tr> </tbody> </table> <p>由以上监测结果分析可知：</p> <p>当施工场地未采取洒水措施时，下风向 10~100m 范围内 TSP 浓度值在 0.33~1.75mg/m<sup>3</sup> 之间，相当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 1.1~5.8 倍。</p> <p>当施工场地采取清扫、洒水措施后，下风向 10~100m 范围内 TSP 浓度值在 0.238~0.437mg/m<sup>3</sup> 之间，且在下风向 40m 处 TSP 浓度已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3) 减缓扬尘影响措施</p>	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mg/m <sup>3</sup> )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测量	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清扫、洒水 (mg/m <sup>3</sup> )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春季测量
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场地未洒水 (mg/m <sup>3</sup> )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测量																										
距工地下风向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清扫、洒水 (mg/m <sup>3</sup> )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春季测量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 2018 年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8]19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电话等信息

2) 施工现场封闭围挡，围挡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加强雨天土方运输管理，严禁车体带泥上路。

5)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

6)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

7)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

8)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9) 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10)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

11) 建设单位必须全额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必须专款专用，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的各项措施。

12)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场区地面的硬化，施工扬尘影响也将结束。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会大大降低。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

好这些措施，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并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会随之消失。

## 二、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的，并具备流动性、噪声较高等特征。各类建筑施工机械源强见表 47。

**表 47 施工机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装载机	95
2	升降机	80
3	运输车辆	94

### (2) 预测及分析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预测公式如下：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L(r) —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sub>0</sub>) — 参考点 r<sub>0</sub> 处噪声值，dB(A)；

r —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sub>0</sub> —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利用上述公式，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见表 48。

**表 48 各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5m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装载机	81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2	运输车辆	80	74	68	64	62	60	54	48	44
3	升降机	66	60	54	50	48	46	40	34	30

由上表预测结果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照可知：昼间距工地 20m 处可以达到噪声排放标准，夜间距工地 100m 处可以达到噪声排放标准。

### (3) 减缓噪声影响措施

噪声防治主要措施为：降低噪声源和控制传播途径。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1) 源头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先进施工技术。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

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高声唱歌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2) 作业时间控制：特殊情况确需连续作业或夜间作业的，要采取有效措施降噪，事先做好周边群众工作，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施工。

3) 强噪声机械降噪控制。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住宅的地方；对施工现场内的强噪声机械加装消音、减振设施，实施封闭式或半封闭操作，在施工场界设置 2.5m 高围挡；来往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后禁止鸣笛；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发现有超过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的，立即对现场超标因素进行整改，真正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 三、施工废水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和水泥养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可设置一集水池专门收集此废水，废水在集水池内经沉淀后可循环回用于设备冲洗和水泥养护，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排放的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COD，废水排放量较小，排入厂区化粪池。由于施工期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采取了控制措施，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四、施工固废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

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如不妥善处置，不仅会影响城市景观、占用宝贵的土地资源，还易引起扬尘等环境污染。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废料如钢筋头、废木板等将尽量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其它不可回收的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将用于回填地基及用于厂内铺路及绿化用土，其余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总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工厂区内用地现状平整，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地表土将由地面变为黄土裸露，从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随着施工场地开挖、填方、平整，原有的表土层受到破坏，土壤松动或者施工过程中由于挖方及填方过程中形成的土堆不能及时清理，遇到较大降雨冲刷，可能会发生水土流失。但因厂区所处区域地势平坦，不易形成地表径流，故只要不遇特大暴雨，不会造成大的水土流失。因此，只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雨季施工，做到随挖、

	<p>随埋、随填，就可避免发生水土流失。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厂区地面得到硬化和绿化，生态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1) 源强排污系数分析</p> <p>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真空泵废气、危废间废气（泄漏时）、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泄漏时）、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及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p> <p>①有机废气</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抽取（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真空泵废气以及残留于油箱内的燃料挥发产生的含C4~C10 各族烃类组成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预处理过程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危废间暂存废气（泄漏时）。在后期的拆解过程中，首先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封闭油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气体泄漏，废油液的抽取量高于 90%，本项目以 90%计。项目报废汽车空调系统所用的制冷剂主要为 R134a(CH<sub>2</sub>FCF<sub>3</sub>)，氟利昂较少。建设单位拟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项目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均密闭暂存，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状态下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在报废汽车整车分解之前，需要将汽油、柴油、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防冻液等废油液抽出。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消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积 0.5%的损失率计算，按每辆报废车辆（小车）平均 6 升的残存油量（大型车按小型车的 7.5 倍核算），设计采用油液排空系统将废油液通过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废油液的抽取量高于 90%，本项目以 90%计。其中回收存储过程中蒸发损失按总量 0.5%计。车用汽油平均密度取 0.73g/ml。则平均每辆小型车拆解回收及存储过程中产生 0.0197kg 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每辆大型车拆解回收及存储过程中产生 0.14775kg 的非甲烷总烃。</p> <p>②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p> <p>项目机动车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粉尘产生系数参照《第二次全</p>

《国工业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钢材破碎（颗粒物：360 克/吨原料），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为 95%”。

### （3）汽车尾气

本项目报废车辆进厂及动态检查时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是 CO、NO<sub>x</sub> 和碳氢化合物。CO 是汽油燃烧的产物，NO<sub>x</sub> 是汽油爆裂时进入的空气中氮与氧化合的产物，碳氢化合物是汽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汽车尾气中所含污染物的多少与汽车行驶条件关系很大。一般汽车在空档时碳氢化合物和 CO 浓度最高；低速时碳氢化合物和 CO 浓度较高；高速时 NO<sub>x</sub> 浓度最高，CO 和碳氢化合物浓度较低。由于汽车在启动及进、出停车场时一般是低速行驶，因此碳氢化合物和 CO 排放量较大。由于项目报废车辆进厂为间断式且停车较为分散，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真空泵废气、危废间废气（泄漏时）、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泄漏时）、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及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小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 号 15m 排气筒排放；大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2)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2 号 15m 排气筒排放；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DA003 号 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间废气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4)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4 号 15m 排气筒排放；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5)和两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汽车尾气经厂区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对应急泄漏状态下的废气源强分析。

**表 49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小型传统动力车 预处理	大型传统动力车 预处理	等离子切割、破 碎、包装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 情况	速率kg/h	0.098	0.246	7.41
	浓度mg/m <sup>3</sup>	19.6	49.2	74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 措施	工艺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15m排气筒	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15m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 +15m高排气筒

	风量m <sup>3</sup> /h	5000	5000	10000
	收集效率%	98	98	90
	治理工艺去除率%	90	90	95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t/a	0.023	0.058	0.600
	速率kg/h	0.0096	0.024	0.333
	浓度mg/m <sup>3</sup>	1.92	4.8	33.3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DA001	DA002	DA003
	名称	生产废气		
	地理坐标°	N36.111200° E141.949417°	N36.111721° E141.949777°	N36.111747° E141.94881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内径m	0.4	0.4	0.5
	高度m	15	15	15
	温度°C	25	25	25
排放标准	80mg/m <sup>3</sup>	80mg/m <sup>3</sup>	120mg/m <sup>3</sup> , 3.5kg/h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表 50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141.949771°	36.110975°	50	130	82	10	非甲烷总烃	0.0138
							TSP	0.741

(2)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预处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少量挥发的氟利昂废气、真空泵废气、危废间废气（泄漏时）、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泄漏时）、少量的机动车尾气及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粉尘，危废间废气（泄漏时）、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废气（泄漏时）为事故状态下，本次环评不再进行分析，机动车尾气产生量少，启动时间较短，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本次环评不再进行评价，其余污染源产污情况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物系数	数量	产生量	工作时间	产生速率
----	-----	------	------	----	-----	------	------

1	小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0197kg/辆	12000辆	0.2364t	2400h	0.098kg/h
2	大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	非甲烷总烃	0.14775kg/辆	4000辆	0.591t	2400h	0.246kg/h
3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	颗粒物	360g/t原料	37030t	13.33t	1800h	7.41kg/h

小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使用真空泵通过密闭管线收集残液，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8%，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 号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则废气排放量为 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96kg/h，排放浓度为 1.92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20kg/h (0.0047t/a)

大型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使用真空泵通过密闭管线收集残液，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98%，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2)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2 号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则废气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4.8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0049kg/h(0.0118t/a)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 1 根 DA003 号 15m 排气筒排放，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则废气排放量为 0.600t/a，排放速率为 0.333kg/h，排放浓度为 33.3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废气无组织产生速率为 0.741kg/h (1.333t/a)。

### (3) 环保措施可行性

####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废气净化器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选择不同填料可以处理多种不同废气，如苯类、酚类、醇类、醚类、酯类等有机废气和臭味。废气在风机的动力作用下，经过收集装置及管道进入主体治理设备—吸附器。吸附器内填充高效活性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高达 600~1500m<sup>2</sup>/g），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构造。废气经过活性炭时，其中的一种或几种组分浓集在固体表面，从而与其他组分分开，气体得到净化处理。该方法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气相污染物，一般是中低浓度的气相污染物，具有去除效率高等优点。

活性炭微孔结构高度发达，使它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由表面效应所产生的吸附作用是活性炭吸附最明显的特征之一。活性炭吸附主要有以下特点：①活性炭是非极性的吸附剂，能选择吸附非极性物质；②活性炭是疏水性的吸附剂，在有水或水蒸气存在的情况下仍能发挥作用；③活性炭孔径分布广，能够吸附分子大小不同的物质；④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催化能力；⑤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优于硅胶等其他吸附剂。活性炭吸附法工

艺成熟，效果可靠，因此被广泛地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吸附原理，将废气中的 VOCs 等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简便，操作简单，无特别技术要求。但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时效性，需定期更换，方可保持处理的有效性，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监管就显得尤为重要，根据活性炭运行情况与实际工程经验，该装置的运行监管措施包括：聘请专人对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记录好首次装炭时间，每天巡视不低于 3 次，并详细记录运行情况；根据装炭量、有机废气去除量、理论饱和时间，制订活性炭更换时间表；因业务关系，负荷具有一定的起伏，活性饱和时间与已制订的更换时间表会有少量偏差，故应定期或不定期测试活性炭饱和情况以及时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妥善密封保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更换活性炭的方式为：先更换靠近进气端（即活性炭装置内的前端）的一层活性炭，后面的活性炭层依次向前端移动，补充一层新活性炭层放置在后端。

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由活性炭使用时间而定，一般在 70%至 95%之间，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本报告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90%计算，因此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可达到 90%。项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该处理设施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要求，为可行技术。

## ②布袋除尘器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大，破车身废钢破碎设备破碎室密闭，进料口和落料口均配备集气罩收集粉尘，可以将 95%以上粉尘的通过管道抽送至除尘器内。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目前颗粒物治理通常采取的措施有布袋除尘器、电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等。除尘器设备的选择主要考虑含尘气体的性质(如气温、湿度、气体含尘浓度、颗粒物的性质和粒径等)、环境质量标准对净化程度的要求、除尘设备的性能等，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净化后的气体再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分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在各种除尘装置中，布袋除尘器是除尘效率很高的一种，一般取

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u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

布袋除尘器的工作原理：利用含尘气流通过滤袋纤维时产生的筛滤、碰撞、钩住、扩散、静电和重力 6 种效应来阻挡粉尘，其中以筛滤效应为主，当滤袋上的粉尘沉积到一定程度时，通过外力作用使滤袋抖动并变形，沉积的粉尘落入集灰斗。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均匀的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来，含尘气体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需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以清除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有专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进行。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同时该处理设施工艺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要求，为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对各车间实行封闭，设置密闭危废暂存间，可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会产生恶臭，项目呼吸口连接软管，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减轻了异味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值<2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标。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如油液抽排发生系统泄漏等；另一类是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设备出现故障、活性炭吸附设备故障、污水处理站出现泄漏等。

#### （1）设备故障

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建立和完善设备管理制度，加强设备的日常巡视和保养，及时发现故障，并立刻组织维修。

发现故障时，立刻停止该工段的运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泄露。

(2) 环保设备非正常工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的情况，项目建设运行后，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设置环保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暂停生产，第一时间进行检修；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组织检修。

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时，暂停生产行为，禁止洗车、冲洗地面等产生废水行为。污水处理站维修好后再恢复生产。

综上所述，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发生，企业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表 5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高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最高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活性炭吸附效率失效	非甲烷总烃	19.6mg/m <sup>3</sup>	0.098kg/h	1	1	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DA002	活性炭吸附设备出现故障，活性炭吸附效率失效	非甲烷总烃	49.2mg/m <sup>3</sup>	0.246kg/h	1	1	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排气筒 DA003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失效	颗粒物	741mg/m <sup>3</sup>	7.41kg/h	1	1	停止生产，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确定监测点位及检测频次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53 大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事故状态下	
	DA005	非甲烷总烃 硫酸雾 臭气浓度	事故状态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酸雾 臭气浓度	1次/年	

#### 4、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根据源强分析，传统动力车预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量很少，同时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侧360m处的中烟村，距离较远，不会对中烟村产生影响。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

##### (1) 地面冲洗废水

由于本项目不使用清洁剂，废水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主要有遗撒玻璃水带入，清洗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pH、BOD<sub>5</sub>、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汽车修理养护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2008年),汽车维修店洗车废水的典型水质及类比同类拆解企业生产数据,清洗废水的水质详见下表。

**表 54 清洗废水水质表**

项目	pH	浊度	BOD <sub>5</sub>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 (mg/L)	6-8	25	85	25	1.7

(2) 玻璃水

玻璃水主要成分为水,水分含量为 80%及以上。

**表 55 玻璃水废水水质表**

项目	pH	浊度	BOD <sub>5</sub>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浓度 (mg/L)	6-8	5	300	3.0

(3) 初期雨水

汽车拆解企业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浊度等,浓度分别为 pH: 6-8、BOD: 150mg/L、浊度: 35。

(4)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sub>5</sub>、SS、氨氮、TP,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3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2.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将初期雨水(前 10min)先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非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排至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排至厂内清水池,回用于冲洗过程,不外排。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工艺

①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规模为 2t/h。污水处理设备具体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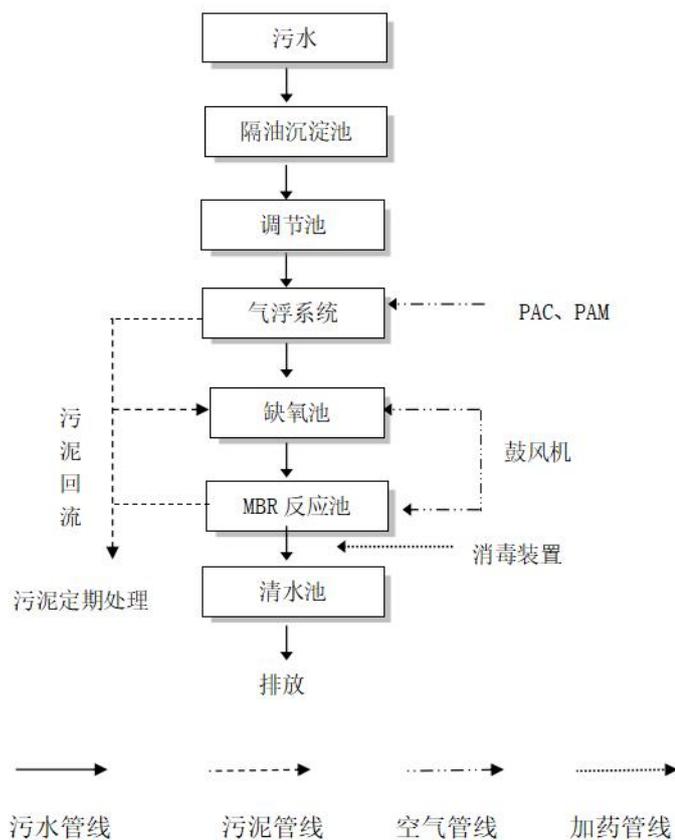


图 7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A、隔油沉淀

生产废水通过管线输送至隔油沉淀池，污水在隔油沉淀池内可去除漂浮的油类，同时沉淀部分又可沉淀、去除水中的颗粒物质，可大大延长泵类设备使用寿命。

#### B、调节池

隔油沉淀后的污水进入调节池完成水质、水量的调节，在此池内设置预曝气系统，用于充氧搅拌，以防止污水中悬浮颗粒沉淀而发臭，又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 C、气浮系统

利用溶气气浮产生的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作为载体，可以粘附污水中悬浮物，使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以实现固液分离，用于去除水中的油脂等。

#### D、缺氧反应

调节池的原水首先由泵提升进入缺氧池，进行酸化水解和硝化及反硝化，进行厌氧处理，降低有机物浓度。

#### E、MBR 膜处理装置

生化系统的构成是 MBR 系统的核心，生化部分的设计思路同传统生化系统的设计思路。生物处理方法是利用微生物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另外利用微生物去除氨氮和磷，从而彻底的实现污染无害化。生化处理是先利用厌氧微生物的降解能力将污水中较难分解的有机高分子污染物分解成较易分解的有机低分子污染物，再利用好氧微生物将污染物最终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同时利用厌氧微生物的反硝化作用将硝态氮转化为氮气，利用好氧微生物的聚磷作用将磷从污水中分离出来。

缺氧池出水流入 MBR 好氧区。在好氧区，污水进行曝气处理，空气由与分布器相连的风机供给。微滤膜组件直接浸没在好氧区内，或者在重力作用下进料，或者靠离心泵进料。混合液体与空气充分混合后，以错流方式连续流过中空纤维膜，并不断冲刷着膜表面。污水在生物反应器的厌氧区和好氧区内经过生物处理，清洁的水透过中空纤维膜，排放到消毒系统，进行进一步处理。残余的固体、有机物颗粒、微生物、细菌和病毒则不能通过膜，被截留在液体混合物中，最终被活性污泥降解。经 MBR 处理的污水，排出水质可达到固体悬浮物颗粒含量低于 1mg/L，浊度低于 1NTU。

#### ②生活废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由水泥制作，内部设储粪仓和过滤仓，仓壁布满宜于生物挂膜的纤维和网状材料，组成多级生物膜法处理装置，微生物附着于载体的表面生长。污水首先排入储粪仓，在微生物的作用下，经沉淀、初步酸化和水解，通过微生物载体构成的生物膜滤料滤入过滤仓，并在过滤仓中逐级流动，反复过滤，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得以沉淀、过滤和分解。集成式生物化粪池把传统的调节池、沉淀池、发酵池和过滤池集成在一个容器里，污水的降解路线延长，出水杂质很少。且由于厌氧过程较充分，残留粪渣较少，氮磷也得到较好降解，净化效率提高。

#### (2) 水质分析

##### ①回用水水质分析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水质情况见表 56。

**表 56 生产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地面冲洗	玻璃水	初期雨水	综合废水
水量 m <sup>3</sup> /d	8.4	0.215	3.246	11.861
pH	6~8	6~8	6~8	6~8
BODmg/L	85	300	150	106.69
浊度 NTU	25	5	35	27.37

氨氮 mg/L	25			17.7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7	3.0		1.26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运营期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废水水量约 11.86m<sup>3</sup>/d，混合废水水质 pH: 6~8、BOD<sub>5</sub>: 106.69mg/L、浊度: 27.37、氨氮: 17.7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26mg/L。污水处理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工艺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平均每天运行时间 24h，满足项目运营要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用于清洗过程，回水水质见下表。

**表 57 污水处理设施各构筑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构筑物	pH	BOD <sub>5</sub>	浊度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处理前废水浓度(mg/L)	6-8	106.69	27.37	17.71	1.26
隔油沉淀池处理效率 (%)	/	30	70%	/	30%
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效率 (%)	/	90	40%	75	50%
处理后废水浓度(mg/L)	6-8	7.47	5.75	6.53	0.44
标准	6-9	10	10	8	0.5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57 核算结果，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过程，回用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清扫）标准。

②外排废水水质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35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2.0mg/L，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类比大厂回族自治县铸通液压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外排废水监测报告可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7.66~8.02、SS: 25mg/L、BOD<sub>5</sub>: 20.8mg/L、COD: 42mg/L、氨氮: 17.4mg/L、总磷: 1.60mg/L。排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可行性分析

①回用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A、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是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等。项目的生产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石油类、氨氮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处理工艺主要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污染防治工艺为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出水可满足回用水质要求。本项目采取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 B、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t/h，平均每天运行时间 24h，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1.861m<sup>3</sup>/d，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

#### C、水质达标分析

根据水质情况分析结果可知，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车辆冲洗标准要求。本项目水质能够达标回用。

#### （4）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初期雨水。污染因子为 pH、COD、SS、石油类、氨氮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 反应池”，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出水水质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车辆冲洗标准要求，并回用于清洗过程，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废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噪声：

从工程设备清单分析，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拆解工具与金属的碰撞声、动态检查时发动机工作噪声、车身及车壳切割时切割机噪声，另外还包括安全气囊引爆时产生的爆炸声。其中主要设备噪声声级值在 70~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的防噪、降噪措施是：车间平面布置进行明确的功能区划分，将强噪声设施和公用设施集中布置，并在办公区前设置绿化带隔离；除风机外，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泵类管道转弯处采用软管连接，风机加装隔声罩等，强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65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声源名称	台(套)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排放形式
叉车	2	75	设计和选用低噪声收集装置，	30	45	间断
拖车	1	75		30	45	间断

行车	1	70	室内布置 减振垫、隔 声	30	40	间断
凿孔抽油机	2	75		30	45	间断
小车废油液抽取机	2	75		30	75	间断
冷媒抽取机	2	75		30	45	间断
大车废油液抽取机	1	80		30	50	间断
大车冷媒回收机	1	80		30	50	间断
安全气囊处理装置	1	85		30	55	间断
手持式液压大力剪	3	90		30	60	间断
汽车翻转机	2	80		30	50	间断
油水分离装置	1	80		30	50	间断
小车扒胎机	1	80		30	50	间断
大车扒胎机	1	80		30	50	间断
等离子切割机	1	80		30	50	间断
大力剪	1	90		30	60	间断
钩机	2	80		30	50	间断
撕裂机	1	90		30	60	间断
龙门剪	1	90		30	60	间断
<b>破碎机</b>	<b>1</b>	<b>105</b>		<b>30</b>	<b>75</b>	<b>间断</b>
压块机	1	85		30	55	间断
气泵/空压设备	1	85		30	55	间断
废油气集气净化处理装置	2	80		30	50	间断
酸雾收集装置	1	80		30	50	间断
轮胎周转车	1	75		30	45	间断
车门周转车	1	75		30	45	间断
座椅周转车	1	75		30	45	间断
安全气囊暂时存放车	1	75		30	45	间断
铜铝分选机	1	80	30	50	间断	
移动台车	1	75	30	45	间断	
四柱式举升机	1	75	30	45	间断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	80		30	50	间断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	75		30	45	间断
充放电机（装置）	1	70		30	40	间断
动力电池承载车	1	75		30	45	间断
动力电池周转车	1	75		30	45	间断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传播方式,选用距离衰减及叠加公式计算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对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的影响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R$$

式中:  $L_r$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 m, 取  $r_0=1m$ ;

$R$ —墙体噪声隔声量, dB(A), 车间墙体隔声为 30dB(A)。

(2) 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frac{L_i}{10}}$$

式中:  $L$ —受声点处的总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噪声影响值, dB(A);

$n$ —为噪声源的个数。

新建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利用噪声贡献值与评价标准进行比较,对项目投产后的厂界噪声进行评价。因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场界噪声预测模式,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66。

表 66 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 dB(A)

时间 \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噪声贡献值 dB(A)	53.5	54.8	53.6
昼间评价标准 dB(A)	60	60	60	6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采取降噪措施后，在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为 47.4-54.8dB(A)。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业》(HJ1034-2019)，确定监测点位及检测频次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67 噪声污染源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1) 废安全气囊

根据物料平衡，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 53.17t/a，属于 99 其他废物 900-99-99，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2) 除尘灰

根据前述废气源强核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3.33t/a，属于 66 工业粉尘 900-99-66，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于车间内，一般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标识，明确分区。满足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求。

(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液化气罐、废油类滤清器、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冷却液、废油箱、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 MBR 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 废蓄电池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蓄电池，根据物料衡算，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227.5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危废代码：900-052-31)。

2)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根据物料衡算，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产生量为 32.6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HW50，危废代码：900-049-50)。

3) 废电路板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根据物料衡算，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5-49)。

4)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根据物料衡算，废电路板产生量为 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HW10，危废代码：900-008-10)。

5)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液，根据物料衡算，废油液为 123.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汽油、柴油属于“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污泥”，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判定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属于“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润滑油”，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润滑剂、液压油进行替换或更新，更换量约为 0.5t/a。更换下来的废润滑剂、废液压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6) 废空调制冷剂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空调制冷剂，根据物料衡算，废空调制冷剂产生量为 2.8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HW06，危废代码：900-401-06)。

7) 废液化气罐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液化气罐，根据物料衡算，废液化气罐产生量为 85.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液化气罐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

900-041-49)。

8) 废油类滤清器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类滤清器，根据物料衡算，废油类滤清器为 2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9)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汽车与拆解过程产生含铅、汞等有毒物质零部件，根据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2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900-023-29）。

10) 废冷却液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冷却液，根据物料衡算，废冷却液为 13.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HW06，危废代码：900-402-06）。

11) 废油箱

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废油箱，根据物料衡算，废油箱为 224.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12) 废漆渣

项目拆解剪切打包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漆渣产生。根据物料衡算，废漆渣产生量为 87.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HW12，危废代码：900-252-12）。

13) 石棉废物

项目报废车拆解放油过程中含油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拆卸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拆卸产生的石棉废物，项目石棉废物产生量约为 6.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14) 隔油池油污

根据废水水质及去除效率计算，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0.14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隔油池油污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0-08）。

15) 污水处理污泥、废 MBR 膜

根据废水 SS 去除率计算，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约 3.316t/a，每年清理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废 MBR 膜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6t/a，每年清理一次。

16) 废活性炭

根据有机废气处理量，按照活性炭吸附量为自重的 30%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900-039-49）。

17) 废含油抹布

项目报废车拆解放油过程中少量滴漏废油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废抹布，根据类比，项目废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含油废抹布（HW49，危废代码：900-041-49）混入生活垃圾后全程不按照危废管理。

18) 废电子电器部件

项目报废车拆解放油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电子电器部件，根据物料衡算，废电子电器部件产生量为 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电子电器部件（HW49，危废代码：900-045-49）。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动力电池暂存间 1 座，面积 50m<sup>2</sup>，用于动力电池的储存，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250m<sup>2</sup>，用于剩余危险废物的暂存。

(3) 生活垃圾

厂区定员 22 人，职工生活办公过程会产生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年产量为 3.3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不外排。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8。

**表 68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一般固废代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储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安全气囊	99其他废物 900-99-99	安全气囊	53.17	一般固废	暂存区储存	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2	除尘灰	66工业粉尘 900-99-66	除尘灰	13.33	一般固废	桶内储存	

**表 69 本项目危险废物特性、产生量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27.51	拆解过程	固态	铅、硫酸	铅、硫酸	每天	T	暂存动力电池暂存间，定期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2.67	拆解过程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每天	T		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37	拆解过程	固态	废电子元件	废电子元件	每天	T		
4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0	拆解过程	固态	电容器	多氯联苯	每天	T		
5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HW08	900-199-08	123.19	拆解过程	液态	汽油、柴油(废矿物油)	汽油、柴油(废矿物油)	每天	T, I		
		HW08	900-214-08				机油、液压油等	机油、液压油等				
6	废空调制冷剂	HW06	900-401-06	2.87	拆解过程	液态	油/水/烃	油/水/烃	每天	T, I		
7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85.46	拆解过程	固态	液化气	液化气	每天	T/In		
8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HW29	900-023-29	22.8	拆解过程	固态	含铅、汞灯	含铅、汞灯	每天	T		
9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7.8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10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224.05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11	隔油池油污	HW08	900-210-08	0.144	隔油池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周	T, I		
12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900-041-49	3.316	污水处理站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年	T/In		
13	废MBR膜	HW49	900-041-49	0.6	污水处理站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年	T/In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	废气处理	固态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半年	T		

15	废冷却液	HW06	900-402-06	13.49	拆解过程	液态	油/水/烃	油/水/烃	每天	T, I, R
16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8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In
17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87.02	拆解过程	固态	油漆	油漆	每天	T, I
18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6.25	拆解过程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19	废电子电器部件	HW49	900-045-49	3.0	拆解过程	固态	电路板	电路板	每天	T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存放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贮存区设置有防风防雨设施，地面经过防渗处理，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时，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因此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 (2) 危险废物影响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及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有毒有害物质，但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危废间及动力电池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较多，分别按照废物特性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动力电池暂存间1座，面积50m<sup>2</sup>，建设危废暂存间1座，面积250m<sup>2</sup>，其中废蓄电池暂存于动力电池暂存间，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储存区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动力电池暂存间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227.51	厂区南侧	50m <sup>2</sup>	袋装	50t	1月
危废暂存间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2.67		15m <sup>2</sup>	桶装	20t	1季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0.37		2m <sup>2</sup>	袋装	2t	1年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HW10	900-008-10	1.0		5m <sup>2</sup>	桶装	5t	1年
	废液化气罐	HW49	900-041-49	85.46		20m <sup>2</sup>	/	20t	1月

废油类滤清器	HW49	900-041-49	27.8	20m <sup>2</sup>	密闭容器	10t	1季
废油箱	HW49	900-041-49	224.05	20m <sup>2</sup>	密闭容器	30t	1月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HW29	900-023-29	22.8	10m <sup>2</sup>	密闭容器	10t	1季
废电子电器部件	HW49	900-045-49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6	3m <sup>2</sup>	袋装	2t	1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2.8	3m <sup>2</sup>	桶装	2t	1季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87.02	10m <sup>2</sup>	桶装	10t	1月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6.25	10m <sup>2</sup>	桶装	10t	1季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油液及挥发油气）	HW08	900-199-08	123.19	20m <sup>2</sup>	密闭的油桶	20t	1月
	HW08	900-214-08					
隔油池油污	HW08	900-210-08	0.144	5m <sup>2</sup>	桶装	2t	1年
污水处理污泥	HW49	900-041-49	3.316	10m <sup>2</sup>	桶装	5t	1年
废MBR膜	HW49	900-041-49	0.6	5m <sup>2</sup>	袋装	2t	1年
废空调制冷剂	HW06	900-401-06	2.87	10m <sup>2</sup>	瓶装	3t	1季
废冷却液	HW06	900-402-06	13.49		瓶装	10t	1季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是可行的。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可以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企业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采取了如下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本工程危废存放时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明确按照分类、分区、分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存放。危险废物每天晚上定期进行及时外运处理，不得长期存放。

危险废物存放间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防外溢流等措施，危险废物下方设置托盘，其地面进行硬

化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危险废弃物单独分类存放管理，规范标识、标牌，制订《危险废弃物应急预案》，指定危险废弃物仓库专职管理人员，定期针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弃物包装和标示、运输要求等。

一旦出现盛装液态、固体废物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会流到铁托盘内，然后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出现泄漏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此外，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弃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112号），年产100吨以上危险废弃物的单位，在生产、贮存、物流通道等重点部位，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将有关数据实时传输至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省固废平台）。其中，视频数据通过市级环保部门的全省环保专网上传至省固废平台。

项目在危废暂存间、车间安装视频监控，并按照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联网。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弃物贮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弃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或处置设施均已做防渗处理，对可能产生散落、泄漏的地点引起的影响较小。且运输路线沿线无环境敏感点。本工程今后危险废弃物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际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1999年）规定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危险废弃物厂区内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情况避开办公区，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结束后经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弃物遗失在转运路线并进行记录。危险废弃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执行。

###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置，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并与危废处置企业签订纸质合同。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应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弃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4) 环境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质在回收场所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厂区实际及地下水污染,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②危废暂存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存放废蓄电池的四周应建设高度为 1.0m 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的废酸收集。

④存放废油液的四周应建设高度至少为 1.0m 高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⑤库房应采用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本项目积极推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措施合理、可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相关规定。可实现固废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

针对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废水发生渗漏,首先污染所在土壤,同时污染物会较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由于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各污水处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另建设控制站、截污阀、排污阀、流量、压力在线监测仪，购买超声及磁力检漏设备，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3) 堆放污泥等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从当地地质条件可以看出，包气带地层岩性为渗透性较强的砂土及相对较强的粘土，粘土层分布较连续，厚度在 1.1 米以上，对地下水有一定的防护作用，在废水污染物下渗过程中，包气带对污染物具有吸附、降解等作用，但当形成稳定的污染源，经长时间入渗及雨水淋溶作用下，对地下水有可能产生潜在影响。因此，为最大限度杜绝废水下渗对浅层地下水产生影响，本项目厂区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重点防渗区包括拆解车间、污染控制区、动力电池储存间、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包括报废汽车暂存区；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厂内路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厂区实际及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图详见附图，拟建工程防渗方案如下：

表7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GB18598执行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72 防渗区域及防渗方案**

序号	污染分区	名称	防渗及防腐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域外）、科研大厅、危废间间、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铺设一层 1.0mm 的高密度聚乙烯 (HDPE)土工膜，在此基础上再构筑 10~15cm 的耐酸碱水泥，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回用件仓储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耐酸碱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交易大厅、厂区道路	10~15cm 的水泥硬化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各单元防渗层可有效防腐防渗，防止泄露物料对地下水的污染。在发生泄漏事故等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可进一步避免项目建成后通过厂区地面渗漏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影响。

### 3、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地下水评价，在搜集大量当地的历史水文地质条件资料的基础上，厂区各单元防渗层可有效防腐防渗，在发生泄漏事故等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相关保护措施实施后，该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六、土壤

### 1、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固体废物、设备安装、噪声等，不涉及土壤污染影响。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营运期项目产生废水全部妥善处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污染废水进入土壤环境。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废液、污水处理设备等在泄漏工况下液体物料下渗将会对土壤造成垂直入渗影响。综上，本项目影响类型及途径见下表：

**表 7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它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它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途径主要为运营期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污染。

## 2、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工程组成，主要为运营期对土壤的环境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识别主要针对排放的危险废物、废水等，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74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池	泄漏或污水收集管道发生破裂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COD、石油烃	石油烃	事故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	垂直入渗	COD、铅、石油烃	铅、石油烃	事故

## 3、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企业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林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面漫流

在消防事故情况及降雨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可能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依据国家环保部的要求，建立从污染源头、过程处理的二级防控体系，其中一级防控体系为危废暂存区围堰，二级防控体系为全厂事故池。项目通过二级防控系统，可将消防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控制在项目厂界内。在全面落实二级防控措施的情况下，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 2) 垂直入渗

#### 正常工况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土壤。因此，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非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蓄电池破损造成的泄漏，其中含有硫酸、铅等电极物质；拆解过程中废矿物油的泄漏；污水处理池破损或污水管沟破裂时，会发生污水泄漏。如果上述污染处置不当，各污染物可能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针对污水管网破损、污水处理池故障等事故，企业计划在东南角设置应急事故池对污水进行收集、处理；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露，立即用石灰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针对废矿物油的泄露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一旦发生泄露，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并加强防渗防漏、管道检修和管理，非正常排放情况下，能避免项目污染物渗入地下污染土壤。

#### **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退役时，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没有处理完的废物（报废汽车及零部件）、没有及时处理的生产和生活固废、生产场所退租和生产设备的处理。这些环境问题应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 **a未处理的废物**

本项目退役时，会存在没有完全处理的回收来的报废汽车，这部分废物属于可回收利用资源，因此本项目在退役后，剩余的回收来的报废汽车应全部运往具有相应资质的处理处置场所，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堆放报废汽车的场地应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应收集起来处理处置。

##### **b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生产固废主要是报废汽车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中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收集后外售，不能回收的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c退役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退役的生产设备，均为铁件，建设单位拟应将这些设备作为铁件废品出售给购站。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d退役后的场地监测及修复**

本项目退役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退役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一期监测，在确保土壤和地下水没有受到污染后，才能交付有关单位使用。如果土壤和地下水已经受到污染，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恢复或修复措施后，再交付使用。

##### **e建筑物**

本项目生产场所为闲置厂房，在项目退役后按上述要求处理固废、生产设备、场地监测及采取恢复措施后，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退役后，只要按照上述措施进行退役后的工作，则对环境影响较小。

## 5、保护措施与对策

### (1)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全阶段进行控制。

#### (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污水处理池、初期雨水池、危废间全部进行重点防渗，从严设计施工。项目清水池、初期雨水池、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相关要求重点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可有效降低污水泄露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

#### (2) 过程控制措施

①企业应设置必要的检漏时间及周期，在一个检漏周期内，对可能有污染物跑冒滴漏等产生的地区进行必要的检漏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物渗漏等事件，对防渗层发生开裂、破损等情况及时修缮；

②厂区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③必要时在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处四周设置围堰，以防止外逸污染周围土壤。

### (2) 跟踪监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跟踪监测相关要求，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控措施，对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因此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6、评价结论

由上述分析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行期内，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在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泄露垂直入渗污染途径下，厂区内影响源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本评价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土壤跟踪监测措施和应急措施，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跟踪监测和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七、环境风险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①风险源调查：拟建项目为非金属矿物材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工艺。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物料主要是报废汽车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规定，本项目风险废物主要是危险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在线量见表 75。

表 75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风险物质	储存量及在线量 t
1	动力电车暂存间	废蓄电池	18.96
2	危废暂存间	废尾气净化装置	8.17
		废电路板	0.37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1.0
		废液化气罐	7.12
		废油类滤清器	6.95
		废油箱	18.67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5.7
		废活性炭	1.16
		含油抹布	0.7
		废漆渣	7.25
		废电子电器部件	3.0
		石棉废物	1.56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10.27
隔油池油污	0.144		

	污水处理污泥	3.316
	废MBR膜	0.6
	废空调制冷剂	0.72
	废冷却液	3.37

拟建项目原料储存及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油液、隔油池油污，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拟建项目风险物质 Q 值计算一览表见表 76。

**表 76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一览表**

厂区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库房	废蓄电池	/	18.96	/	/
危废间	废尾气净化装置	/	8.17	/	/
	废电路板	/	0.37	/	/
	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	1.0	/	/
	废液化气罐	/	7.12	/	/
	废油类滤清器	/	6.95	/	/
	废油箱	/	18.67	/	/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	5.7	/	/
	废活性炭	/	1.16	/	/
	含油抹布	/	0.7	/	/
	废漆渣	/	7.25	/	/
	废电子电器部件	/	3.0	/	/
	石棉废物	/	1.56	/	/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	10.27	2500	0.00411
	隔油池油污	/	0.144	2500	0.00006
	污水处理污泥	/	3.316	/	/
	废MBR膜	/	0.6	/	/
	废空调制冷剂	/	0.72	/	/
废冷却液	/	3.37	/	/	
合计					0.00417

经计算，拟建项目  $Q < 1$  (0.00417)，则项目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7。

表 7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次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位于魏县张二庄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址中心坐标为 E114.949380°、N36.111685°，项目四至范围：东侧为污水处理厂，南侧为华康塑料颗粒制品厂，西侧为年加工 16 万吨废钢配送项目用地，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的中烟村，距离 360m。

(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内容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及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

②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拟建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为拆解过程中液体风险物质泄漏造成液体风险物质在地面漫流，产生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液体风险物质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破裂，造成物料在地面漫流，产生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废油液在拆解过程及储存过程遇明火发生火灾危险，造成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管理是对可能存在的事故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控制和防治对环境的污染，同时对可能造成的环境灾害制定应急预案，减少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物品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质在回收场所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参照《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结合厂区实际及地下水污染,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②危废暂存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存放废蓄电池的四周应建设高度至少为 1.0m 高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泄漏的废酸收集。

④存放废油液的四周应建设高度至少为 1.0m 高的围堰,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在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将污染物收集。

⑤库房应采用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B、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废油液储存区,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使用防爆开关电器等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②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C、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①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蓄电池破损，以至蓄电池（硫酸）泄漏，同时应设置托盘，进一步防止容器破损，蓄电池（硫酸）泄漏；

③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④针对蓄电池破损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石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石灰（最少存储量为 40kg）进行中和，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针对废油液的泄漏事故，企业在车间内放置木屑和吸油毡（木屑和吸油毡最少存储量各为 2kg），一旦发生泄漏，立即用木屑和吸油毡进行覆盖，然后进行清扫处理。清扫产生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氟利昂的泄漏主要是由于人为操作不当引起的，主要采取规范操作加以减少氟利昂泄漏。

#### D、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汽油以及废液化气罐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应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液化气气瓶使用时必须距离明火 10m 以外。

②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放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 E、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

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③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 F、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减缓措施

①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应设兼职消防人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器具，主要在厂区内按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泡沫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

②本项目消防废水中不含大量的危险化学品，以消防水为主，仅有少量溶剂，集中收集于备用桶中，通过管网分批送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本项目在拆解车间附近设置初级雨水池（兼顾事故水池），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露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设置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应急储存设施内的事故废水，应及时进行有效处置，做到回用或达标排放。

④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重点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预警。

#### G、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①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不断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在生产使用车间和宣传品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

②切实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

③完善处置事故队伍

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安全防护服、检测仪器、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要熟悉本岗位、本工段、本车间、本企业单位危险品的种类、理化性质和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

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

#### 2) 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拆解和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本项目应建立重大事故管理和应急

计划，设立公司急救指挥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突发事故应急预案框架见下。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表 78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危废间、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泄露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链锁所应。清除现场泄露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消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危险级别为轻度危害。主要的风险来自火灾、爆炸事故。本环评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

	<p>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经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事故风险在可控制和承受的范围之内。</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大型车传统动力车预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1号15m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小型车传统动力车预处理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目抽取废油液过程中经真空泵抽取至密封罐中，油罐呼吸口连接软管，真空泵放置于密封箱中，真空泵废气和废油液抽取废气一起引至两级活性炭(TA002)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2号15m排气筒排放	
	等离子切割、破碎、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由1根DA003号15m排气筒排放	
	危废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TA004)吸附处理后分别经DA004号15m排气筒排放	
	动力电池暂存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	正常情况下无废气产生，应急泄漏时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机收集至酸雾收集+碱喷淋装置(TA005)和两级活性炭(TA006)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5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玻璃水以及初期雨水	pH、油度、BOD、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厂区污水处理设备（“隔油沉淀+调节池+气浮系统+缺氧池+MBR反应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的废水排至厂区清水池，回用于冲洗过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车间地面清洗（道路清扫）标准
	职工盥洗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送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魏县张二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安置等措施降低噪声，风机加装隔声罩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委托《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规定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置。</p> <p>危险废物：废蓄电池暂存动力电池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废空调制冷剂、废冷却液、废液化气罐、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废油类滤清器、废油箱、隔油池油污、污水处理站污泥、废MBR膜、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漆渣、废电子电器部件、石棉废物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区域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对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除办公区域外）、科研大厅、危废间、污水处理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一般防渗区包括回用件仓储；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交易大厅、厂区道路。</p> <p>简单防渗区：10~15cm的水泥硬化处理；</p> <p>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耐酸碱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cm/s；</p> <p>重点防渗区：项目铺设一层1.0mm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膜，在此基础上再构筑10~15cm的耐酸碱水泥，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规，不断完善企业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4号）等法律、法规，依法对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档案管理，在生产使用车间和宣传品设置明显的危险品标志，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对危险源的监控。</p> <p>②切实加强危险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p> <p>加强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品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p> <p>③完善处置事故队伍</p>			

	<p>建立处置事故的相关设备、器材（如安全防护服、检测仪器、器材、工具等）。应急处置人员要熟悉本岗位、本工段、本车间、本企业单位危险品的种类、理化性质和生产工艺流程，定期组织开展训练，使其掌握预防事故发生的知识和处置初期事故的技能。</p> <p>④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尽量杜绝事故发生</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p> <p>（1）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平台，平台设置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p> <p>（2）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放口标志牌。</p> <p>（3）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p> <p>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p> <p>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p>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t/a		1.92t/a	+1.92t/a
		颗粒物				2.16t/a		2.16t/a	+2.16t/a
废水		COD				0.144t/a		0.144t/a	+0.144t/a
		氨氮				0.006t/a		0.006t/a	+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53.17t/a		53.17t/a	+53.17t/a
		除尘灰				13.33t/a		13.33t/a	+13.33t/a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227.51t/a		227.51t/a	+227.51t/a
		废尾气净化装置				32.67t/a		32.67t/a	+32.67t/a
		废电路板				0.37t/a		0.37t/a	+0.37t/a
		含多氯联苯的废 电容器				1.0t/a		1.0t/a	+1.0t/a

废液化气罐				85.46t/a		85.46t/a	+85.46t/a
废油类滤清器				27.8t/a		27.8t/a	+27.8t/a
废油箱				224.05t/a		224.05t/a	+224.05t/a
含汞开关及含铅部件				22.8t/a		22.8t/a	+22.8t/a
废活性炭				1.16t/a		1.16t/a	+1.16t/a
含油抹布				2.8t/a		2.8t/a	+2.8t/a
废漆渣				87.02t/a		87.02t/a	+87.02t/a
废电子电器部件				3.0t/a		3.0t/a	+3.0t/a
石棉废物				6.257t/a		6.257t/a	+6.257t/a
废油液(含设备维护废油液及挥发油气)				123.19t/a		123.19t/a	+123.19t/a
废 MBR 膜				0.6t/a		0.6t/a	+0.6t/a
隔油池油污				0.1443t/a		0.1443t/a	+0.1443t/a
污水处理污泥				3.316t/a		3.316t/a	+3.316t/a
废空调制冷剂				2.87t/a		2.87t/a	+2.87t/a
废冷却液				13.49t/a		13.49t/a	+13.4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